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及商誉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权及股东	3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	9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	11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12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董高变动	13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53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发《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等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及

书面说明等专业意见（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定义的文件外，还包括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及商誉

1.1 关于收购硅数美国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9月，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硅数有限，2016年10月，发行人在开曼注册成立子公司山海开曼，并由山海开曼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 Merger 公司，用以收购目标公司硅数美国；2017年3月，Merger 公司被硅数美国吸收合并且完成注销，硅数美国成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硅数美国 100% 股权由山海开曼持有；上述收购完成后，硅数美国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2)合并生效日硅数美国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优先股、期权、认股权证被自动取消并不再存在，已发行流通的合并子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转换为存续公司的一股缴足股本；收购时公司形成商誉 159,431.56 万元，并在当年末对前述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7,139.00 万元；(3)根据 2017 年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卖方对收购完成后硅数美国 2016-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约定若卖方承诺的净利润未实现，收购对价中等于实现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差额的部分将不再支付给卖方，而是从利润托管账户中向硅数美国释放，2017 年收购后，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买卖双方就原协议约定条款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将保证金账户中合计 2,992.01 万美元释放至硅数美国账户；(4)2017 年收购时，硅数有限控股股东嘉兴海大的出资来源部分为自有资金、部分为向芯鑫北京的债务融资；收购硅数美国后，收购方嘉兴海大无力偿还芯鑫北京的借款，最终于 2020 年 7 月以其持有的 35.94% 硅数有限股权抵偿了原芯鑫北京委托借款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2)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当年即发生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3)收购时点及后续变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承诺方、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原协议调整的原因、具体内容

及履行的程序，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补偿给硅数美国而非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4)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芯鑫北京先大额借款予嘉兴海大后转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收购硅数美国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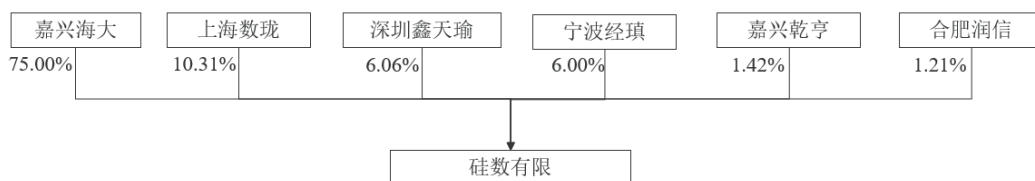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回复：

(一) 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是否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

1、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数有限2017年收购硅数美国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图中6名收购方在2017年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海大

名称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18日				
2017年9月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	0.6211
	2	海昆能芯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3789
	合计		—	80,500	100.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5,517.37		-	
	净资产	79,517.26		-	
	收入	-		-	
	净利润	-982.74		-	
实际控制人	赵显峰				
关联关系	王光善作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海昆能芯间接持有嘉兴海大5%以上份额，同时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宁波经瑛；嘉兴海大与嘉兴乾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山海资本，除前述情形外，嘉兴海大与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本次收购主导方山海资本设立的并购基金				

(2) 上海数珑

名称	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4日				
2017年9月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珑管理	普通合伙人	6	10
	2	数珑控股	有限合伙人	54	90

	合计	—	60	1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0.50	60.18	
	净资产	47.99	52.67	
	收入	-	-	
	净利润	-0.56	-7.33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上海数珑与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硅数有限10.31%股权, 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			

(3) 深圳鑫天瑜

名称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2017年9月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975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25
	合计		—	20,100	100.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00.45	-		
	净资产	20,000.45	-		
	收入	-	-		
	净利润	0.45	-		

实际控制人	伍杰
关联关系	深圳鑫天瑜与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财务投资人

(4) 宁波经瑛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2017年9月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善	普通合伙人	1	0.0029
	2	吴英	有限合伙人	24,500	70.0000
	3	周海祥	有限合伙人	10,499	29.9971
	合计		—	35,000	100.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836.66	20,419.09		
	净资产	19,831.84	19,219.09		
	收入	-	-		
	净利润	12.75	18.09		
实际控制人	王光善				
关联关系	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通过海昆能芯间接持有嘉兴海大5%以上份额，除前述情形外，宁波经瑛与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财务投资人				

(5) 嘉兴乾亨

名称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设立时间	2014年5月12日				
2017年9月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417	30.29
	3	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8
	4	蔡洪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5	恽伟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6	王冰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7	王钧	有限合伙人	500	10.69
	8	于欢	有限合伙人	260	5.56
	合计		—	4,678	100.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7.01		-	
	净资产	4,676.80		-	
	收入	-		-	
	净利润	-0.20		-	
实际控制人	赵显峰				
关联关系	嘉兴乾亨与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山海资本, 除前述情形外, 嘉兴乾亨与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财务投资人				

(6) 合肥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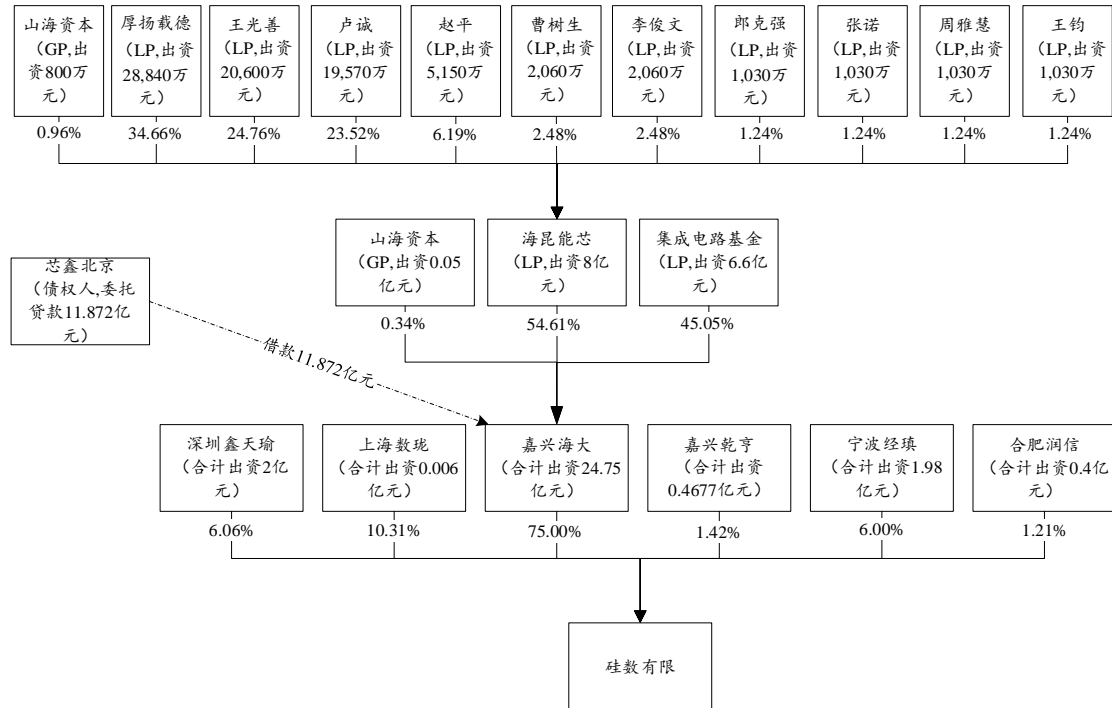
名称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9月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19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9.4048
	3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032
	4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9901
	合计		—	50,501	100.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426.09	48,966.37		
	净资产	59,668.59	48,664.27		
	收入	-	6.58		
	净利润	-713.24	-1,473.87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合肥润信与本次收购其他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	财务投资人				

2、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收购各方包括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作用如下：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为本次收购的主导方，山海资本联合其他财务投资人（包括集成电路基金、海昆能芯）共同组建嘉兴海大作为本次收购的主要出资方；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其余收购各方（包括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作为财

务投资人通过直接持有硅数有限股权的形式参与本次收购。上述收购人合计向硅数有限出资 29.6037 亿元(其中上海数珑 60 万元出资额系 2017 年 12 月完成实缴),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的接洽具体过程如下:

YANG KEWEI (杨可为) 博士于 2002 年创立硅数美国, 从设立之初即以硅数北京作为研发中心。在中国对先进技术和高端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 为了顺应国内相关产业发展趋势, 提升对国内客户的响应速度, 更好开拓国内市场, 管理层有意让硅数美国回国发展。包括 YANG KEWEI (杨可为) 在内的硅数美国管理层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与国内潜在收购方接触, 在充分考虑并购价格、可行性、并购方案等因素后, 最终选定山海资本作为本次收购的主导方。

2015 年 12 月, 山海资本与硅数美国及硅数美国的股东代表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 (以下简称“卖方代表”) 达成了初步购买意向。

2016 年 3 月, 山海资本作为本次收购主导方设立了本次收购的并购基金一嘉兴海大。

2016年9月，在山海资本主导下，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设立硅数有限，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

2016年10月，硅数有限设立山海开曼作为直接收购主体，由山海开曼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出资设立 Merger 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2017年1月，硅数有限的原股东嘉兴海大以及新股东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以货币方式对硅数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款作为收购硅数美国的资金来源。

2017年3月30日，本次收购完成，硅数美国100%股权由山海开曼持有。

3、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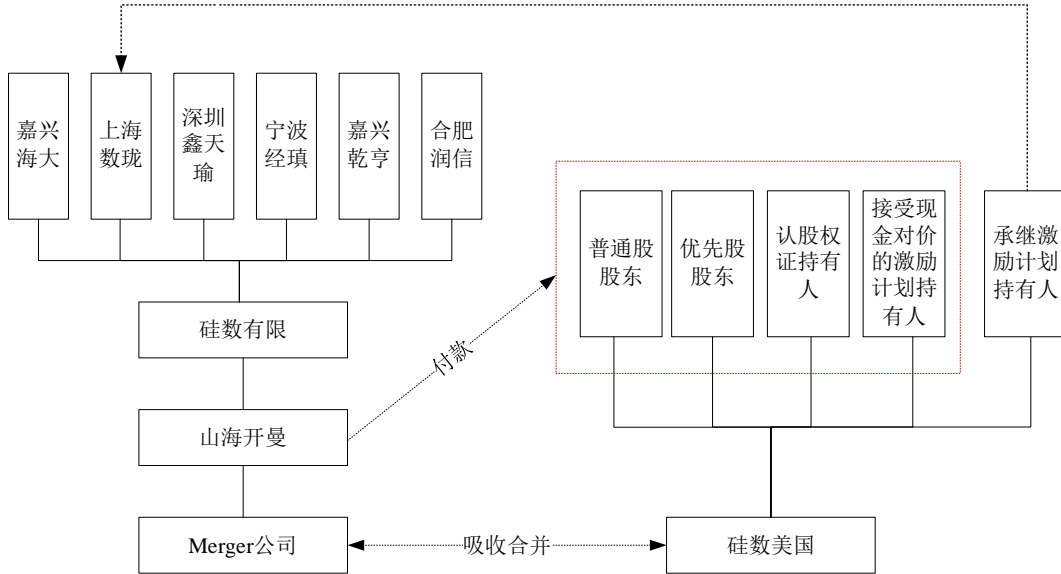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4日，买方当事人（包括Merger公司、硅数有限、山海开曼、山海资本）、硅数美国、硅数美国的股东代表卖方代表及硅数北京签署了《购买协议》。

《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如下：

（1）收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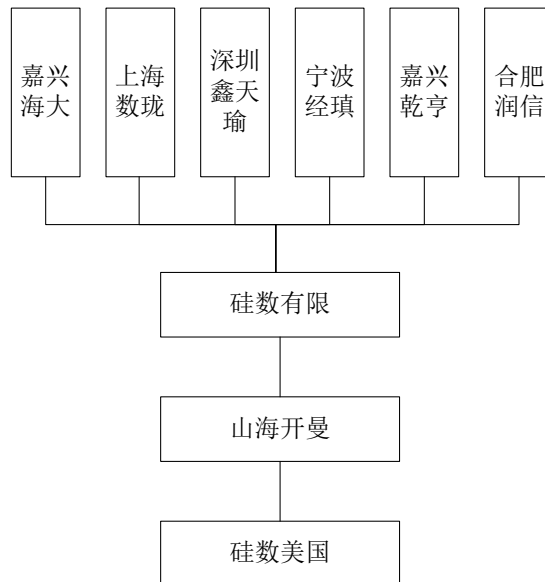
硅数美国和Merger公司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硅数美国继续存续，其法人资格不受影响；Merger公司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自合并生效日起，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期权的持有人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其享有的其他股东权益或类似安排均注销或终止，硅数美国成为山海开曼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吸收合并生效日，硅数美国已授予的激励计划权益份额为10,954,749份，共涉及184名激励对象，其中包括176名员工和8名顾问；上述184名激励对象中15名员工出售了全部激励份额，161名员工和8名顾问出售了部分激励份额，并作为承继激励计划持有人通过上海数珑继续持有剩余份额；扣除接受现金对价的权益份额后，承继激励计划的权益份额为3,571,924份。

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股权变动

硅数美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 基于Merger公司被注销、硅数美国存续, 硅数美国的股份、认股权证、期权均注销(具体详见下列第2-4项所述), Merger公司已发行的每一股普通股自动转换为硅数美国的一股普通股。由于Merger公司在吸收合并前向山海开曼发行了1,000股普通股, 吸收合并完成后, 硅数美国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1,000股普通股, 由山海开曼100%持有。

2) 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 硅数美国股东因持有普通股、A-1系列优先股、A-2系列优先股、B系列优先股、B-1系列优先股、B-2系列优先股和B-3系列优先股(以下统称为“硅数美国股份”)而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均转换为按照协议接受现金对价的权利, 硅数美国股份全部注销。

3) 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 部分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持有人选择接受现金对价, 剩余达到可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和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的激励计划变更为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硅数有限的部分权益。该等操作完成后, 硅数美国收购前已发行的期权均被取消。

4) 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 硅数美国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仅享有按照协议接受现金对价的权利, 认股权证全部注销。

综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Merger公司被注销, 硅数美国存续, 硅数美国的股份、认股权证、期权等均注销; 硅数美国的股本变更为1,000股, 唯一股东为山海开曼。

(3) 交易对价安排及具体支付情况

1) 交易对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买方需支付的对价分为四部分: ①根据每类股份对应的每股价格支付的初始对价; ②一般托管账户保证金; ③净利润托管账户保证金; ④支付卖方需就本次收购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基金。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 Citibank, N.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付款代理人及托管银行, 将根据协议及其附件相关约定、山海开曼及卖方代表的指示向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期权持有人发送相关通知及支付价款。

2) 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嘉兴海大合计向硅数有限出资24.75亿元，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向硅数有限出资60万元（其出资款于2017年12月完成实缴），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合计出资4.8477亿元，除上海数珑出资未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外，硅数有限将合计29.5977亿元出资款于2017年3月转换成美元（42,821.84万美元）汇款至山海开曼账户用于支付交易相关对价，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美元）
支付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及接受现金对价的激励计划持有人金额	36,762.75
中介费用及交易奖金	3,057.27
释放给硅数美国保证金金额	2,992.01
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9.81
合计	42,821.84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买方当事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70.91万元（即上表中9.81万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中“股权转让款”，并在受限货币资金中列示。上述款项系由于付款代理银行花旗银行纽约分行未能从一位硅数美国收购前股东处获取必要的付款信息，从而无法对外支付。

上述款项对应的背景原因和事实清晰、对象明确，且并非因买方当事人原因未能完成支付，发行人已设立单独账户存管上述款项，截至目前包括上述一名前股东在内的所有卖方股东当事人未与买方当事人、发行人就收购款项有纠纷或争议。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美国律师对本次收购完成发表了意见，硅数美国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硅数美国的100%股权归山海开曼所有，实际支付金额未全部完成支付不影响本次收购交割或山海开曼合法拥有硅数美国100%股权的法律效力。

(4) 交割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硅数美国应正式签署吸收合并证明书并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将该吸收合并证明书提交给特拉华州州务卿备案，本次吸收合并应在吸收合并证明书经特拉华州州务卿备案或者在吸收合并证明书中另行规定的时间

生效。根据硅数美国签署的吸收合并证明书，本次收购的吸收合并生效日为2017年3月30日，于该日，Merger公司被硅数美国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硅数美国作为存续主体，其100%股权由山海开曼持有。

4、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涉及境外支付及在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次收购系由硅数有限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收购硅数美国，涉及境外支付，硅数有限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并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支付相关价款，本次收购符合境内税收、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如下：

(1) 交易结构搭建

如上所述，山海资本（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本次收购的投资发起方，其与硅数美国、卖方代表于2015年12月达成收购意向，约定由山海资本搭建境内外公司实施本次收购。2016年3月，山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成立嘉兴海大作为本次收购的并购基金；2016年9月，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设立硅数有限。

2016年10月，硅数有限设立山海开曼作为直接收购主体，由山海开曼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出资设立Merger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

(2) 签署协议及履行涉及的相关境内审批手续

2017年1月14日，硅数有限、山海开曼、山海资本、Merger公司、硅数美国、卖方代表以及硅数北京签署《购买协议》。

2017年1月，硅数有限的原股东嘉兴海大以及新股东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同意以货币方式对硅数有限进行增资，增资款作为收购硅数美国的资金来源，硅数有限于2017年1月19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2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就本次收购向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8号），对硅数有限收购硅

数美国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43,526.03万美元（合29.5977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7年3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硅数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700010号），投资总额为43,526.03万美元（折合29.5977亿元人民币）。

2017年3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通过其授权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硅数有限出具了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1703271575）。

（3）境外方面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税收方面，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纳税义务为收到对价的相关股东、员工等需承担的所得税，买方或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中不涉及重大纳税义务；截至目前，硅数美国和买方均未收到美国联邦税务局发出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重大纳税义务的询问或要求；境外律师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体的设立、股份登记要求（如有）、外币登记要求（如有）、《购买协议》的签署和交易安排、本次收购的履行存在重大违反美国适用法律的情形；在美国不存在与《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相关的法律争议；本次收购的买方当事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美国适用法律的情形。

（二）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当年即发生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依据及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

1、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充分，收购各方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根据《购买协议》，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部分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持有人选择接受现金对价，其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剩余达到可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和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

计划持有人的激励计划变更为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硅数有限的部分权益，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期权的持有人享有的其他股东权益或类似安排均注销或终止。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硅数美国规章、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以下简称“特拉华公司法”）和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典（以下简称“加州公司法典”）关于股东表决的相关规定。据此，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买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月20日，硅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硅数美国进行投资，投资额拟定为29.5977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数额将根据换汇当天汇率进行确定。

（2）卖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根据《购买协议》，本次收购的完成需取得硅数美国规章要求的股东同意以及特拉华公司法和加州公司法典的法定要求。根据硅数美国规章，本次收购需要取得至少70%的当时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批准。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251(c)条，本次收购需要取得过半数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根据加州公司法典第1201(a)条，本次收购需要取得过半数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批准。硅数美国已就本次收购获得超过95%的(i)普通股股东（作为一个类别投票），(ii)优先股股东（作为一个类别投票），及(iii)同时持有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作为一个类别并且在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基础上投票）的批准。因此，本次收购符合硅数美国规章、特拉华公司法和加州公司法典关于股东表决的相关规定。

（3）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次收购均系按照各方签署的《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并完成了交割，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与权利人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在美国不存在与《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相关的法律争议。

2、收购当年即发生大额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收购价格系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

(1) 收购价格系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

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结论为硅数美国于2015年12月31日的企业价值的投资价值结论为美元52,400.00万元，以估值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为人民币34.03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交易双方基于该估值报告书协商确定硅数美国的整体估值为33亿元，考虑到由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数珑持有的硅数有限10.31%股权，本次收购购买方支付的对价确定为29.5977亿元人民币等额美元，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系基于估值报告买卖双方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涉及对被收购方的利益输送。

(2) 收购当年即发生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收购对价是基于2015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2017年公司所处外部环境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存在重要客户减少采购、技术迭代导致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10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于盈利预测期间内2018年的数据采用的是2018年实际历史财务报表数据，2019年的盈利预测数据也因出具日接近2019年底从而采用2019年实际历史财务报表数据。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由于2017年至2019年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较收购定价时点预测发生较大偏离，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

因此发行人依据该评估报告对2017年末的商誉计提减值97,139.00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 收购时点及后续变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承诺方、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原协议调整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补偿给硅数美国而非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收购时点及后续变更的业绩承诺对应的承诺方、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收购时点对于业绩的承诺及具体约定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硅数美国在交割前的全体股东作为卖方，对于硅数美国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三年净利润（该数据必须来源于经买卖双方一致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并剔除合并费用的影响）分别为825万美元、1,473万美元、2,389万美元。

根据《购买协议》，买卖双方设置了净利润托管保证金账户和一般托管保证金账户。其中，1) 买方将5,000万美元存入净利润托管账户中，若承诺的净利润未实现，收购尾款中数额等于实现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短缺额的金额将不再支付给卖方，而是向硅数美国释放；2) 买方将5,000万美元存入一般托管账户中，若不存在索赔、诉讼、硅数美国或有税务负债和营运资本短缺等事项，将在交割日（2017年3月30日）后的第15个月后，释放该一般托管账户资金至卖方账户；若存在上述补偿事项，则需要将补偿金额向硅数美国账户释放。

(2) 承诺的执行情况、对原协议调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1) 存放于净利润托管账户的收购尾款的最终解决

2018年2月，硅数美国遭遇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已无法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资，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为帮助硅数美国顺利度过危机，经买卖双方商业谈判并签署《提前付款协议》，双方就原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互让步，包括：①按照经双方一致认可的审计数据，释放2016年净利润短缺额382.62万美元至硅数美国；②买卖双方虽未就2017年净利润数据达成一致认可，但为缓解公司

流动资金压力，双方同意提前释放2,029.39万美元到硅数美国账户；③基于管理层对于获得营运资金补偿后的硅数美国经营情况将转好的预判，买方同意豁免卖方对于2018年的净利润承诺义务。

除上述释放到硅数美国账户资金2,412.01万美元，净利润托管账户内剩余资金（含利息）2,593.22万美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卖方。

2) 存放于一般托管账户的收购尾款的最终解决

2018年9月，鉴于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未见明显起色，经买方谈判并签署《谅解备忘录》，卖方同意让步——①豁免买方应付的因汇率变动形成的一般托管账户汇率补差款695.33万美元；②在硅数美国未出现协议约定的索赔、诉讼、营运资金短缺等补偿事项的前提下，仍同意将一般托管账户中580万美元营运资金补偿款释放至硅数美国。

除上述释放到硅数美国账户资金580万美元，一般托管账户内剩余资金（含利息）合计3,719.63万美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给卖方。

综合来看，以上调整系买卖双方综合商业考量的结果。

(3) 对原协议调整履行的程序

买卖双方经商业谈判，就原协议付款的调整，硅数有限、山海开曼、卖方代表三方共同签署了《提前付款协议》；硅数有限、山海开曼、Merger公司、山海资本、卖方代表五方共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花旗银行根据买方的划款指令完成最终尾款的支付和保证金的释放。其中，卖方代表已获得股东会同意文件（Stockholder Consent）的授权，代表卖方签署购买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代表其与买方协调付款事宜。

2、 补偿给硅数美国而非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1) 硅数美国2016-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照业绩补偿的口径）的情况及与目标净利润的短缺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硅数美国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825.33万美元、1,472.69万美元、2,389.50万美元；2016年

度、2017年度硅数美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10.25万美元、-1,954.30万美元，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应扣减净利润保证金应为3,842.07万美元。由于2018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被豁免，因此无须比较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

(2) 最终释放到硅数美国的账户资金与短缺额的匹配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实际扣减的托管账户保证金（释放到硅数美国账户）包括净利润托管账户释放的2,412.01万美元保证金、一般托管账户释放的580.00万美元保证金，合计2,992.01万元；另外，卖方豁免买方支付汇率补差款695.33万元，上述金额合计3,687.33万美元，与应扣减净利润保证金3,842.07万美元接近。因此，买卖双方因硅数美国业绩完成情况所做的支付对价调整与原协议安排对双方享有的利益情况接近，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业绩承诺金额	净利润审定数	应扣减净利润托管账户保证金	实际扣减净利润托管账户保证金	实际扣减一般托管账户保证金	买方免于支付的汇率补差款
2016年度	825.33	410.25	415.08	382.62	-	-
2017年度	1,472.69	-1,954.30	3,426.99	2,029.39	-	-
2018年度	2,389.50	-	-	-	-	-
其他项目	-	-	-	-	580.00	695.33
合计		3,842.07			3,68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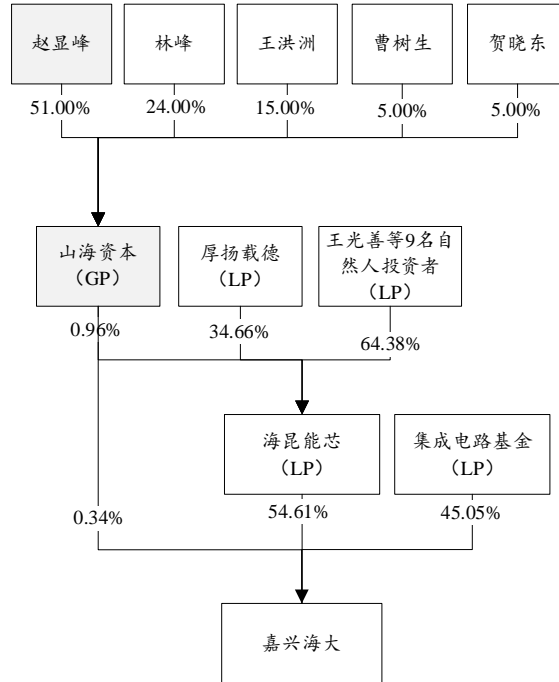
(四) 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芯鑫北京先大额借款予嘉兴海大后转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 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

1) 嘉兴海大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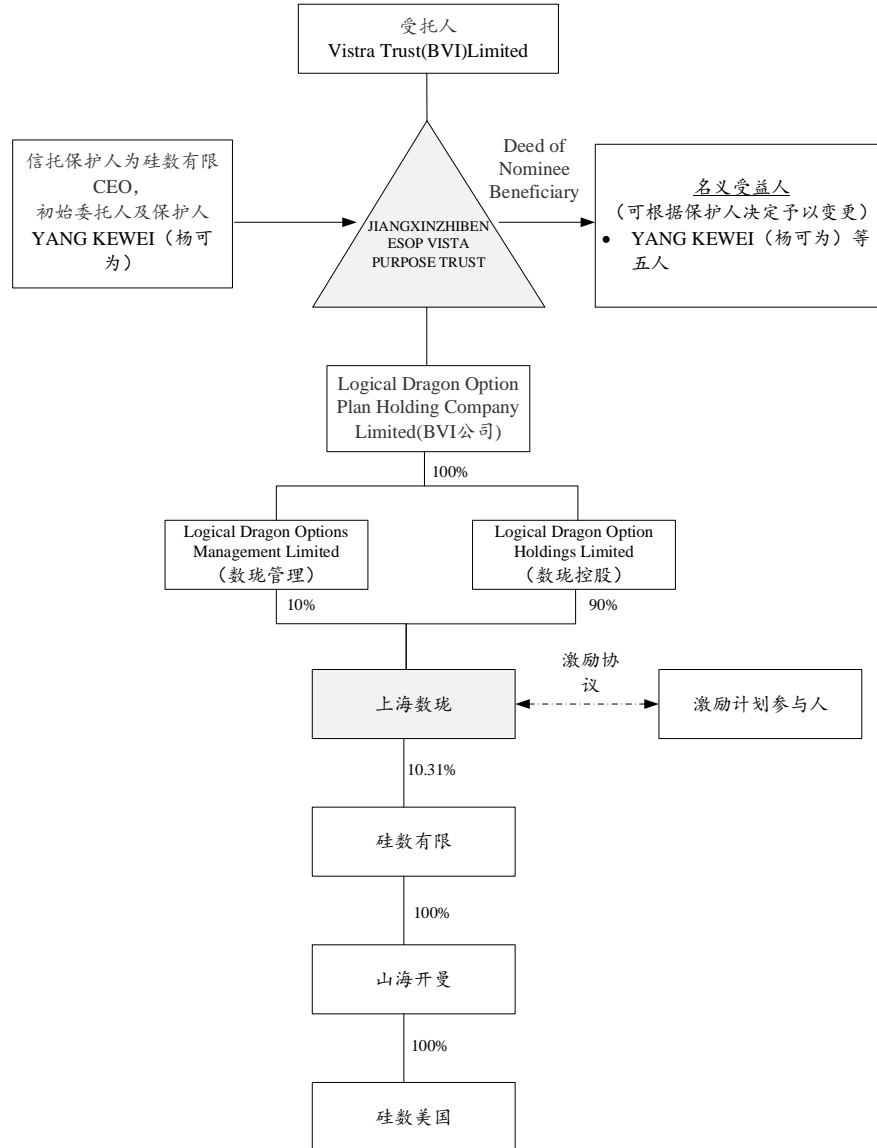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嘉兴海大参与本次收购时的合伙人山海资本、集成电路基金和海昆能芯均为财务投资人，嘉兴海大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显峰，2017年3月嘉兴海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 上海数珑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数珑为硅数有限的股权激励平台，于2017年在其股权结构上层设立了JIANGXINZHIBEN ESOP VISTA PURPOSE TRUST（以下简称“VISTA信托”），该信托系依据BVI相关法律设立。根据O’ Melveny & Myers LLP（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在该VISTA信托计划中，硅数有限的CEO为信托保护人，因此初始保护人为YANG KEWEI（杨可为）；名义受益人为YANG KEWEI（杨可为）等五人，但名义受益人不享有任何信托财产的分配权，且信托保护人有权决定变更名义受益人；受托人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信托保护人有权变更受托人；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都将分配给激励计划参与人。激励计划参与人与上海数珑签署激励协议确认其享有的相关PEU权益。

上海数珑的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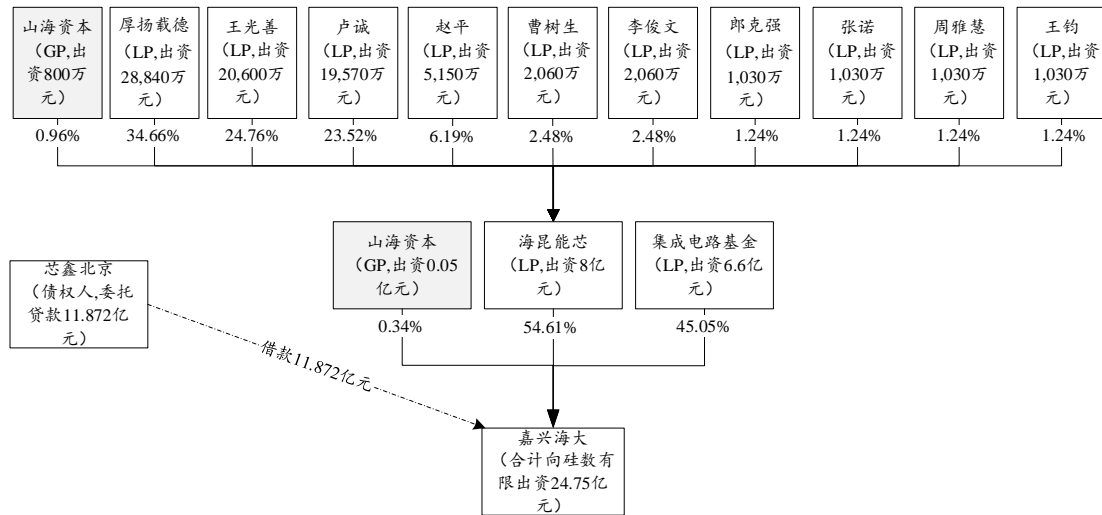
上海数瓏与激励计划参与人直接签署协议约定激励计划参与人享有的PEU数量及相关权益，上海数瓏的权益实际由激励计划参与人享有，由于激励计划参与人数较多，权益较为分散，上海数瓏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数瓏上层信托结构于2021年完成拆除，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1之“（三）上海数瓏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之“2、上海数瓏及2021年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及管理方式不同”之“（1）上海数瓏的出资结构及管理方式”。

(2) 嘉兴海大与上海数珑共同成立硅数有限以及收购硅数美国的背景与原因、资金来源

根据中介机构对嘉兴海大负责人的访谈，因看好硅数美国业务发展情况，考虑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中国大陆企业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更广泛和深入的参与到全球消费电子设备相关产业链中，嘉兴海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主导了本次收购硅数美国的整体事项。

根据嘉兴海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向芯鑫北京借款11.872亿元，嘉兴海大上层出资人合计出资14.75亿元，上述资金扣减预留的运营资金及借款利息后，嘉兴海大合计向硅数有限出资24.75亿元，嘉兴海大上层投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7年3月，嘉兴海大向硅数有限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上海数珑和嘉兴海大共同出资设立硅数有限用于收购硅数美国，主要系硅数美国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通过上海数珑继续持有股权，分享硅数有限经营成果。

上海数珑合计向硅数有限出资60.00万元。2017年12月，上海数珑以硅数北京提供的借款向硅数有限实缴出资。2021年12月，上海数珑以自有资金向硅数北京归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3) 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嘉兴海大合计向硅数有限出资24.75亿元，其出资作为交易对价汇款至山海开曼；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向硅数有限出资60万元（其出资款于2017年12月完成实缴），其出资未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整体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3、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利益安排”之“（3）交易对价安排及具体支付情况”。

2、芯鑫北京先大额借款予嘉兴海大后转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不存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的情况，相关交易真实发生，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鑫北京于2017年借款予嘉兴海大系为通过对嘉兴海大的债权赚取利息收益；嘉兴海大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按期向芯鑫北京偿还了两期借款利息，后因无力偿还剩余借款本息，且其除持有硅数有限股权外，不持有其他盈利的可置换资产，故决定进行以股抵债交易，上海鑫锚在受让芯鑫北京上述债权后于2020年7月与嘉兴海大进行以股抵债交易。双方两次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间隔时间较长，嘉兴海大系因无力以现金方式偿还剩余借款才与债权人商议替代措施，不存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的情况。

根据《委托贷款协议》，委贷债务初始金额为11.872亿元，借款期间按照6%利率计算应支付利息，按照6.5%计算应支付服务费用，在扣减嘉兴海大已支付的利息费用后，计算得出委贷债务最终应偿还金额。上海鑫锚与嘉兴海大多次就以股抵债的估值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按照41.5亿元的估值进行以股抵债的交易方案，上海鑫锚作为债权人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硅数有限35.94%股权，该股权比例与委贷债务初始金额11.872亿元对应的2017年收购整体估值（33亿元）比例相近，对比情况如下：

时点	借款额/本息金额（亿元）	对应股权比例
2017年	11.872	35.98%
2020年	14.911	35.94%

如上所述，本次债务金额系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计算得出，抵债股权比例系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的结果，整体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收购硅数美国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1、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业绩、实际生产经营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硅数美国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速数模混合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显示主控芯片和高速智能互联芯片，并为客户提供IP授权以及芯片设计服务业务。

(2) 收购前后公司经营业绩

下表中列示的2016年度、2017年度数据为硅数美国财务数据，2018年度及以后为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硅数有限	硅数美国	硅数美国
总资产	137,539.34	24,948.27	24,399.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硅数有限	硅数美国	硅数美国
净资产（注）	117,133.72	7,460.76	12,642.96
营业收入	43,322.96	39,639.34	53,822.60
净利润（注）	-3,659.55	-13,163.40	2,754.9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硅数有限	硅数有限	硅数有限
总资产	344,040.62	241,883.23	135,712.72	125,292.20
净资产	322,473.38	215,399.85	117,794.72	115,324.45
营业收入	89,528.51	84,035.84	65,547.18	51,549.37
净利润	11,287.08	7,984.70	2,566.57	-4,578.85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数据不考虑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损益；2017 年度为硅数美国合并财务数据，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

自2018年开始，公司业务经营实现扭转，发行人的产品在全球市场得到广泛认可，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3）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实际生产经营地未发生变化

2017年收购前后，被收购标的硅数美国的实际生产经营地未发生变化，研发团队、生产运营团队、全球技术支持团队主要在北京，管理运营团队、全球业务开发团队主要在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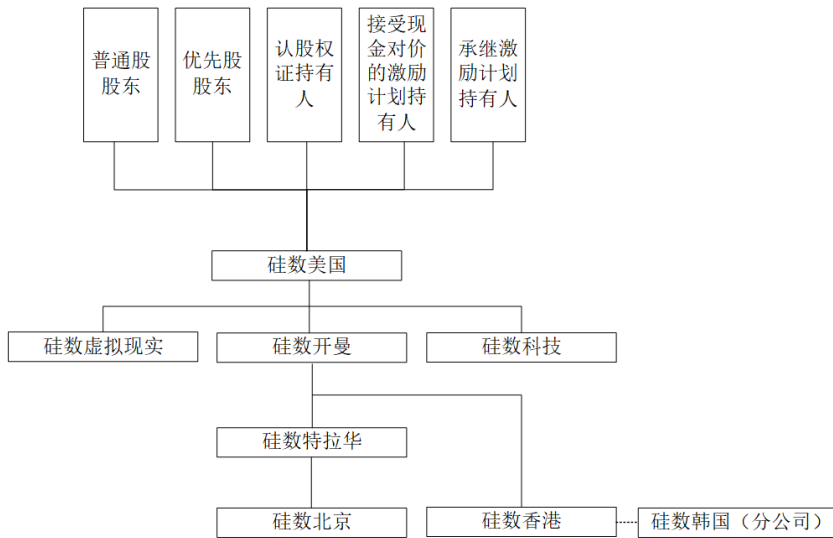
2020年，被收购标的硅数美国在原有团队基础上进一步充实了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开发与客户支持团队，并把管理和运营的全球总部放在中国大陆。硅数有限单体从2021年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负责全球管理运营以及部分销售和研发职能。

(4) 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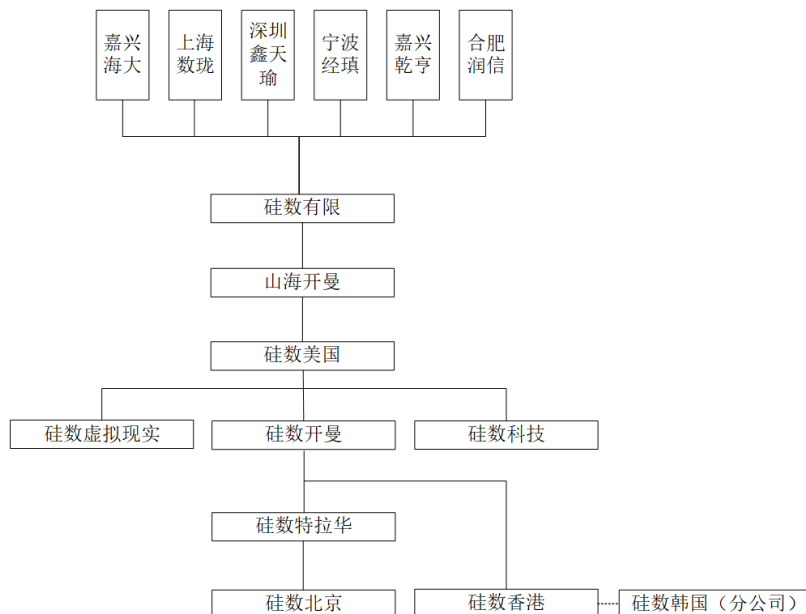
收购前后，硅数美国的核心研发主体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硅数北京，拥有知识产权的主体也一直为硅数北京、硅数美国及硅数特拉华，并未因收购而发生变化。

2、收购硅数美国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收购前硅数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后硅数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硅数美国100%股权，收购前后仅硅数美国上层股东发生变更，硅数美国及其子公司在收购前后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收购前后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安排。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审阅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资料，并取得了收购各方对其当时基本情况的书面确认；

(2) 访谈赵显峰、YANG KEWEI（杨可为）了解各方在收购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接洽具体过程；

(3) 取得并查阅了《购买协议》，了解《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及收购硅数美国的具体过程，并取得相关境内外审批文件；

(4) 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

(5) 取得并查阅了硅数有限关于 2017 年收购的股东会决议，取得了 2017 年收购交割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提前付款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8) 访谈赵显峰、YANG KEWEI（杨可为）了解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成立硅数有限的背景；取得硅数有限验资报告、上海数珑银行流水，了解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的出资来源；访谈赵显峰，了解嘉兴海大借款及以股抵债的背景及原因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9) 取得硅数美国财务数据；

(10)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王光善通过海昆能芯间接持有嘉兴海大 5%以上份额，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宁波经瓊与嘉兴海大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收购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山海资本及嘉兴海大为本次收购的主导方，上海数瓏为股权激励平台，其他各方为财务投资者，买卖双方建立联系，并最终确定交易意向，山海资本及嘉兴海大多方筹措资金，最终完成了交割；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支付，且符合境内税收、外资、外汇等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① 税收方面，本次收购涉及的买方或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中不涉及重大纳税义务，截至目前，硅数美国和买方均未收到美国联邦税务局发出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重大纳税义务的询问或要求；② 硅数美国和山海开曼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③ 在美国不存在与《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相关的法律争议；

(2) 根据《购买协议》，自吸收合并生效日起，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的持有人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部分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持有人选择接受现金对价，其仅享有根据购买协议从买方当事人收取对价的权利，剩余达到可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和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计划持有人变更为通过上海数瓏间接持有硅数有限的部分权益，硅数美国股份、认股权证、期权的持有人享有的其他股东权益或类似安排均注销或终止。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硅数美国规章、特拉华公司法和加州公司法典关于股东表决的相关规定，据此，优先股、认股权证等取消或转换的依据充分。买卖双方依据《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并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涉及利益输送；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7 年出现商誉减值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所处外部环境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下降所致；

(3)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相关补偿款支付给硅数美国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4) 因看好硅数美国业务发展情况，考虑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中国大陆企业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更广泛和深入的参与到全球消费电子设备相关产业链中，嘉兴海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主导了本次收购硅数美国的整体事项；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双方共同成立硅数有限收购硅数美国；芯鑫北京借款予嘉兴海大，系芯鑫北京通过债权投资参与 2017 年收购硅数美国，赚取利息收益；嘉兴海大因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故决定与上海鑫锚进行以股抵债交易；双方两次交易均有商业合理性，且间隔时间较长，不存在借款时已经对股权转让做了相关约定的情况；转让价格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5) 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硅数美国 100% 股权，不涉及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承接安排。

(七) 说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所在地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次收购系由硅数有限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收购硅数美国，境内主体硅数有限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支付，硅数有限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并通过人民币购汇方式支付相关价款；收购各方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硅数有限，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据此本次收购符合境内关于公司设立及对外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税收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境内法律瑕疵和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税收方面，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纳税义务为收到对价的相关股东、员工等需承担的所得税，买方或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中不涉及重大纳税义务，截至目前，硅数美国和买方均未收到美国联邦税务局发出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重大纳税义务的询问或要求；（2）境外律师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体的设立、股份登记要求（如有）、外币登记要求（如有）、《购买协议》的签署和交易安排、本次收购的履行存在重大违反美国适用法律的情形；

(3) 在美国不存在与《购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相关的法律争议；(4) 本次收购的买方当事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美国适用法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权及股东

2.1 关于实际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9 月，嘉兴海大和上海数珑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硅数有限，设立时嘉兴海大持有发行人 7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并受让硅数有限 20%股权；2020 年 7 月，嘉兴海大以股抵债并将 35.9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鑫锚，截至 2021 年 4 月，上海鑫锚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1 年 1 月，嘉兴海大将 17.34%股权分别转让给 16 位受让方，其中 9 名受让方为海昆能芯(即嘉兴海大的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人；此后，上海鑫锚、上海数珑、嘉兴海大等股东继续转让部分股权，目前上海鑫锚持有公司 17.74%的股份；(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分别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公司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比例仅有约 37.91%；上海鑫锚系芯鑫北京母公司芯鑫租赁通过中青芯鑫间接持股 49.50%的参股公司，集成电路基金参股芯鑫租赁，董事会中由上海鑫锚和集成电路基金提名的席位占 1/2 以上；公司最近两年董事提名主体变动较为频繁；(3)杨可为是硅数美国创始人，2021 年 2 月杨可为正式辞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因身体健康原因决定退休辞去董事职务；(4)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硅谷东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结合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在上海鑫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说明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2)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

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上海鑫锚是否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2021年4月后，上海鑫锚不断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上海数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4)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在公司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收购时对其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等是否存在明确安排；2021年2月，杨可为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退出的情形。结合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说明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由嘉兴海大变更为上海鑫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和权利安排、公司章程、协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是否可能陷入“公司僵局”，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12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结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结合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在上海鑫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分析说明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

1、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及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其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其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主体的关联方签署与发行人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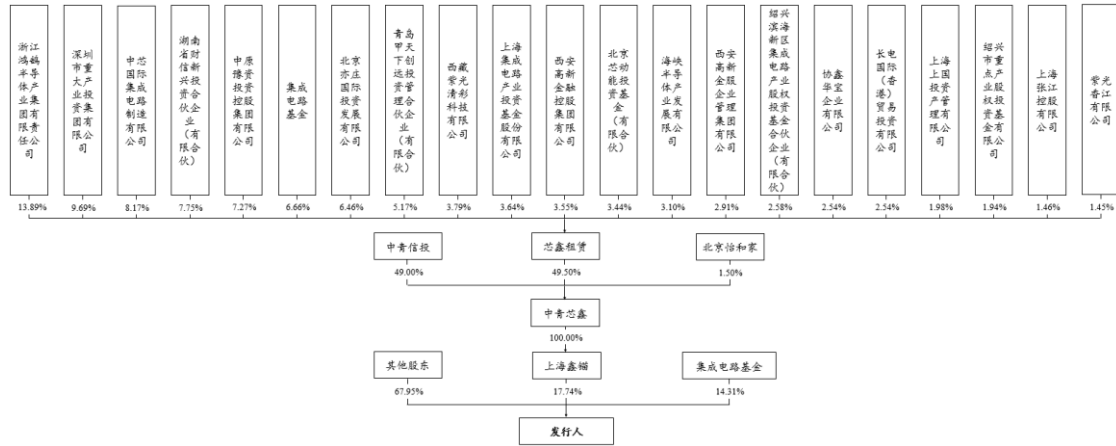
据此，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2、上海鑫锚与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集成电路基金通过芯鑫租赁、中青芯鑫间接持股上海鑫锚的股权比例为3.29%，持股比例极低；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因此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于2017年4月入股硅数有限，入股价格按照公司估值33亿元作价，而上海鑫锚于2020年7月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入股硅数有限，入股价格按照公司估值41.5亿元作价，两者的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均不同，其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的股权比例极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股上海鑫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如上所述，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芯鑫租赁 6.66%的股权、芯鑫租赁直接持有中青芯鑫 49.50%的股权、中青芯鑫为上海鑫锚唯一股东，因此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上海鑫锚 3.29%的股权，持股比例极低。

(2) 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因此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上海鑫锚

1) 芯鑫租赁无实际控制人，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芯鑫租赁的股权结构和董事席位分配情况未发生变更。如上图所示，芯鑫租赁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根据芯鑫租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芯鑫租赁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① 芯鑫租赁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其他决议事项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因此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② 芯鑫租赁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鸿鹄半导体提名 2 名董事，深圳重投、中芯国际、湖南财信、中原豫资、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各提名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他决议事项需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因此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③ 芯鑫租赁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由董事会聘请。

根据芯鑫租赁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芯鑫租赁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曾超过 20%，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芯鑫租赁，芯鑫租赁无实际控制人。芯鑫租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分散，集成电路基金依其持有的芯鑫租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芯鑫租赁的股东会、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集成电路基金无法在芯鑫租赁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综上所述，芯鑫租赁无实际控制人，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

2) 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中青芯鑫的股权结构和董事席位分配情况未发生变更。如上图所示，中青芯鑫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中青芯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青芯鑫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① 中青芯鑫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作出除前述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② 中青芯鑫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芯鑫租赁有权提名 2 名、中青信投有权提名 2 名、北京怡和家有权提名 1 名。对于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对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需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其他事项需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表决方可通过，因此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③ 中青芯鑫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中青芯鑫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中青芯鑫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中青芯鑫，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集成电路基金通过芯鑫租赁间接持有中青芯鑫股权，其间接持有的中青芯鑫股权比例较低，集成电路基金在中青芯鑫及其子公司上海鑫锚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均未发挥实际作用。

综上所述，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

3) 上海鑫锚无实际控制人，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上海鑫锚

如上所述，集成电路基金通过芯鑫租赁、中青芯鑫间接持有上海鑫锚的股权比例为 3.29%，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因此集成电路基金更无法控制上海鑫锚。

(3) 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集成电路基金于2017年4月入股硅数有限，入股价格按照公司估值33亿元作价；而上海鑫锚于2020年7月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入股硅数有限，入股价格按照公司估值41.5亿元作价。

如上所述，集成电路基金与上海鑫锚之间无控制关系，集成电路基金未直接持有上海鑫锚股权，未向上海鑫锚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鑫锚对发行人的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均不同，上海鑫锚与集成电路基金均书面确认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二) 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上海鑫锚是否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2021年4月后，上海鑫锚不断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硅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硅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原因如下：

(1) 硅数有限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硅数有限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硅数有限股东会，对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硅数有限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变更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2020年7月，因嘉兴海大无力偿付债务，嘉兴海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鑫锚，上海鑫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取得硅数有限股权	上海鑫锚持股 35.94%； 嘉兴海大、嘉兴乾亨合计持股 20.48%；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20.00%； 上海数珑持股 10.31%； 深圳鑫天瑜持股 6.06%；

变更原因	变更后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宁波经瑛持股 6.00%。
2021 年 1 月，嘉兴海大将其持有的 17.34% 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 7 名投资人和 9 名下翻合伙人	上海鑫锚持股 35.94%；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20.00%； 上海数珑持股 10.31%； 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厚扬通驰合计持股 6.23%； 深圳鑫天瑜持股 6.06%； 宁波经瑛持股 6.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虽然上海鑫锚持股比例达到 30% 以上，但上海鑫锚系因嘉兴海大以股抵债而被动取得公司股权，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控制硅数有限的意愿。

如本题第一部分之“2、上海鑫锚与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之“(2) 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因此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上海鑫锚”之“(2) 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所述，上海鑫锚唯一股东中青芯鑫的股权结构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上海鑫锚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无论上海鑫锚是否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均无实际控制人。

(2) 硅数有限董事会席位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无法对硅数董事会形成控制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硅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序号	任期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情况
1	2020.06.28- 2020.12.29	8 名	张彦、高越强、张鹏	上海鑫锚委派 3 名
			刘洋、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
			YANG KEWEI (杨可为)、 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委派 2 名
			李雷	深圳鑫天瑜委派 1 名

序号	任期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情况
2	2020.12.29- 2021.12.31	8 名	张彦、高越强、张鹏	上海鑫锚委派 3 名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
			YANG KEWEI (杨可为)、 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委派 2 名
			李雷	深圳鑫天瑜委派 1 名

如上所述，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硅数有限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任一股东委派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硅数有限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3) 硅数有限管理团队为董事会聘任，各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硅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YANG KEWEI (杨可为)、LI XUDONG (李旭东)、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2021 年 2 月	LI XUDONG (李旭东)、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如上表所示，硅数有限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的管理团队均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各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的情况下，亦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据此，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硅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2、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上海鑫锚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

(1)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上海鑫锚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

如上所述，2020年7月，因嘉兴海大无力偿付债务，上海鑫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硅数有限35.94%股权，成为硅数有限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出资额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海鑫锚在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原因如下：（1）虽然上海鑫锚持股30%以上，但未达到50%，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决议经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而在此期间，除2021年2月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外，股东会未审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的事项，而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如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合计持股20.48%、集成电路基金持股20%、上海数珑持股10.31%等，因此上海鑫锚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上海鑫锚在此期间向硅数有限委派3名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3/8，无法控制硅数有限董事会；（3）上海鑫锚系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被动取得硅数有限股权，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无控制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意愿；（4）在此期间，硅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李旭东）、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不存在由上海鑫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据此，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上海鑫锚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

（2）A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情况

经查询，A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中，存在与发行人情况类似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且不足50%），但不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超30%的股东情况及无控股股东相关论述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	-------------------------	----------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超 30% 的股东情况及无控股股东相关论述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瑞华泰 (688323.SH)	<p>瑞华泰第一大股东航科新世纪持股比例为 31.17%。</p> <p>经核查，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股东均不能独自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法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亦不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虽然航科新世纪在最近两年内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均达到 30% 以上，但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p>	无控股股东
海光信息 (688041.SH)	<p>海光信息第一大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 32.01%。</p> <p>报告期内，（1）海光有限及海光信息的股权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持有海光有限股权或海光信息股份超过 50.00% 的情况，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均未能获得较其他股东具有显著优势的股权/股份或表决权比例，也无法基于其所控制的表决权对海光有限或海光信息的决策形成控制；（2）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较为分散，不存在提名海光有限或海光信息董事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的情况，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海光有限股权或海光信息股份表决权无法决定海光有限或海光信息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3）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海光有限股权或海光信息股份的表决权均无法对海光有限股东会或海光信息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p>	无控股股东
上声电子 (688533.SH)	<p>公司股东上声投资、同泰投资、元和资产和元件一厂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00%、25.00%、24.16% 和 15.84%，其中，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上声电子 40.00% 股份。元和资产与上声投资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p>	无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超 30% 的股东情况及无控股股东相关论述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p>30.00%，双方持有权益相近。</p> <p>公司不存在持股 50.00% 以上的控股股东。虽然元和资产与上声投资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00%，但双方持有权益相近，除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元和资产、元件一厂、上声投资、同泰投资均签订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故公司无控股股东。</p>	
<p>安路科技 (688107.SH)</p>	<p>安路科技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持股 33.34%，第二大股东上海安芯及一致行动人（为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层等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26.10%。</p> <p>发行人自华大半导体入股至今，股权比例分散，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与第二大股东上海安芯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均确认其未对发行人控制，亦不存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且各自均无法单方面形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规定，不存在某一名或数名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安排或情形。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p>	<p>无控股股东</p>
<p>南微医学 (688029.SH)</p>	<p>隆晓辉先生及其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微创咨询合计持有发行人 32.15%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中科招商持有发行人 30.18% 的股份。</p> <p>经核查，（1）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 的情形，隆晓辉及其实际控制的微创咨询合计持股比例为 32.15%，未超过 50%；（2）隆晓辉及其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微创咨询合计持有发行人 32.15%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中科招商持有发行人 30.18% 的股份，隆晓辉及其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微创咨询合计持</p>	<p>无控股股东</p>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超 30% 的股东情况及无控股股东相关论述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p>股比例与第二大股东中科招商的持股比例接近；（3）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存在两名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均未达 1/3 的情形，该两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决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不属于《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4）除隆晓辉及其控制的微创咨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作出相关决策，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隆晓辉及其控制的微创咨询亦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董事会，无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6）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股东、董事均按照各自的意愿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综上，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理由充分，符合实际情况并具有充分证据。</p>	
<p>神工股份 (688233.SH)</p>	<p>公司主要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33.04%、30.84%、29.28% 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且均为 30% 左右。</p> <p>经核查，（1）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更多亮、矽康和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30.84%、29.63%、29.28% 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2）本次发行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24.77%、23.13%、21.96% 的股份，持股比例接近且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3）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矽康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北京创投基金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更多亮提</p>	<p>无控股股东</p>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超 30% 的股东情况及无控股股东相关论述	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p>名 2 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1 名独立董事, 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公司董事会, 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基于上述, 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p>	
<p>华大九天 (301269.SZ)</p>	<p>华大九天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62%。</p> <p>经核查,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 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单一股东;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九创汇新、上海建元、中电金投、大基金和中小企业基金, 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224%、22.0373%、13.8136%、13.0999%、11.0953%、6.4332%, 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p>	<p>无控股股东</p>

3、2021 年 4 月后, 上海鑫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上海鑫锚持股 35.94%。

2021 年 12 月, 上海鑫锚将其持有的硅数有限 5.60% 转让给 3 名投资人, 同时硅数有限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17 名投资人对硅数有限进行增资。由于员工持股及市场化融资对硅数有限股权进行了稀释, 因此虽然上海鑫锚向深创投、苏州红土、兴橙资本仅转让 5.60% 股权 (对应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4%), 但上海鑫锚持股比例受增资稀释影响从 35.94% 降低至 21.71%。

2022 年 3 月, 上海鑫锚向广东跃傲、中源合成转让 3.97% 股权, 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17.74%。

根据上海鑫锚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海鑫锚在保持其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情况下，参考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原因及主要考虑为：（1）上海鑫锚作为财务投资人，有获取投资收益、完善项目风险控制的需求；（2）为公司引入更具产业经验的投资人，为公司后续的上市规划及业务发展注入产业资源。

据此，2021年4月后，上海鑫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上海鑫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鑫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上海鑫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任何重大违法行为（包括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上海鑫锚不存在《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规避认定上海鑫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

此外，上海鑫锚已承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相关安排，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其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上海鑫锚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硅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2021年4月后，上海鑫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鑫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上海数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海数珑是为实施硅数有限收购硅数美国之目的于2016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安排；而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以下简称“2021年持股平台”）是发行人为了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主要由发行人现任管理层等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两次激励计划主要存在以下差异：1、上海数珑为硅数有限创始股东，其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于2021年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硅数有限，其入股价格为619元/注册资本；2、上海数珑、2021年持股平台均无实际控制人，且两者决策机制不同；3、上海数珑的激励计划参与人所持份额已经确权，离职后将继续持有对应份额；在2021年持股平台的限售期内，其合伙人离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退伙，退伙价格按照该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予以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上海数珑与2021年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和入股价格不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1所述，硅数有限于2017年收购硅数美国，收购安排包括设立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硅数有限10.31%股权，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为此目的，上海数珑于2017年作为硅数有限的创始股东

入股硅数有限，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是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通过增资方式于 2021 年入股硅数有限，入股价格为 619 元/注册资本。

2、上海数珑及 2021 年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及管理方式不同

(1) 上海数珑的出资结构及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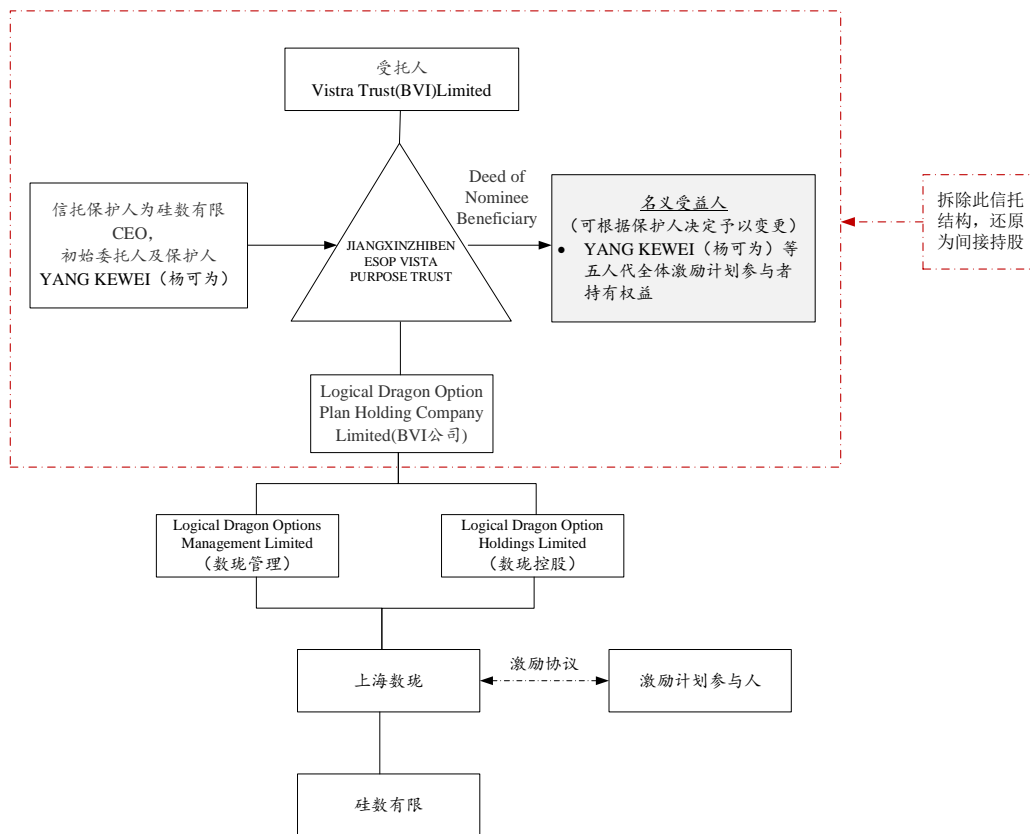
1) 上海数珑重组演变过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所述，上海数珑为硅数有限的股权激励平台，成立时在上层设立了信托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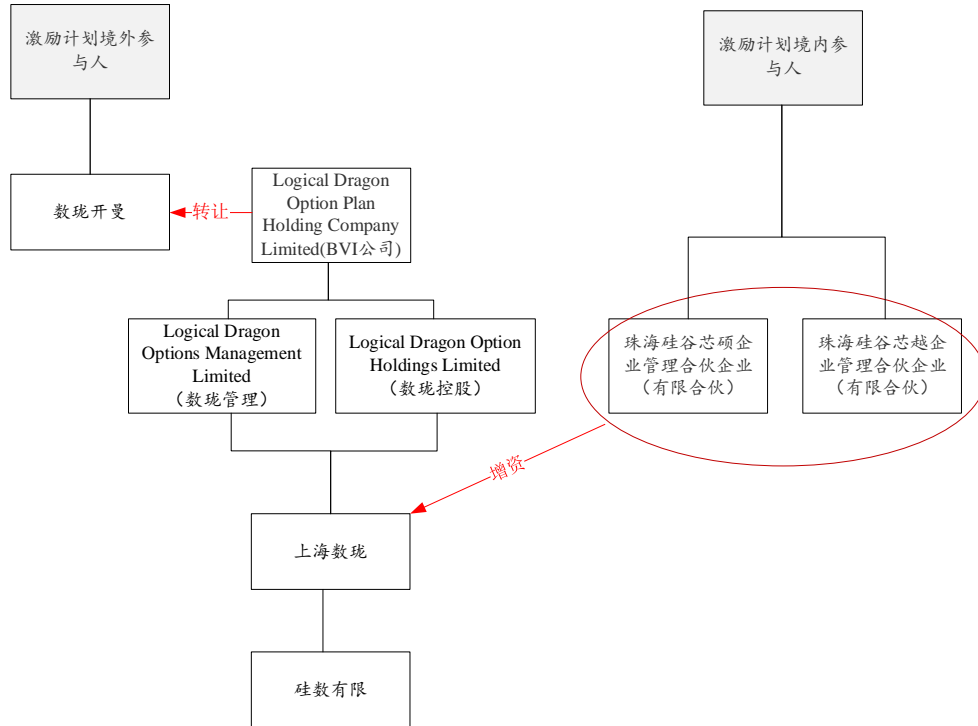
从激励计划持有人持有权益方面，重组完成后激励计划持有人按照其最终持有的 PEU 数量与每一份 PEU 对应的硅数有限股权计算得出其持股数量（激励权益持有人持有的 PEU 数量比例与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一一对应），由信托结构持股持有人持有的 PEU 数量比例与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一一对应），由信托结构持股变为激励计划持有人显名持股，激励计划持有人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义务，完成股份清晰化。截至重组前，激励计划持有人共计 177 名，其中发行人员工 168 名，顾问 9 名；重组完成后 73 名员工、9 名顾问通过境外平台数珑开曼间接持股，98 名员工通过境内平台硅谷芯硕或硅谷芯越间接持股（3 名员工重组完成后通过境内外平台同时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激励计划持有人通过签署协议方式确认前述重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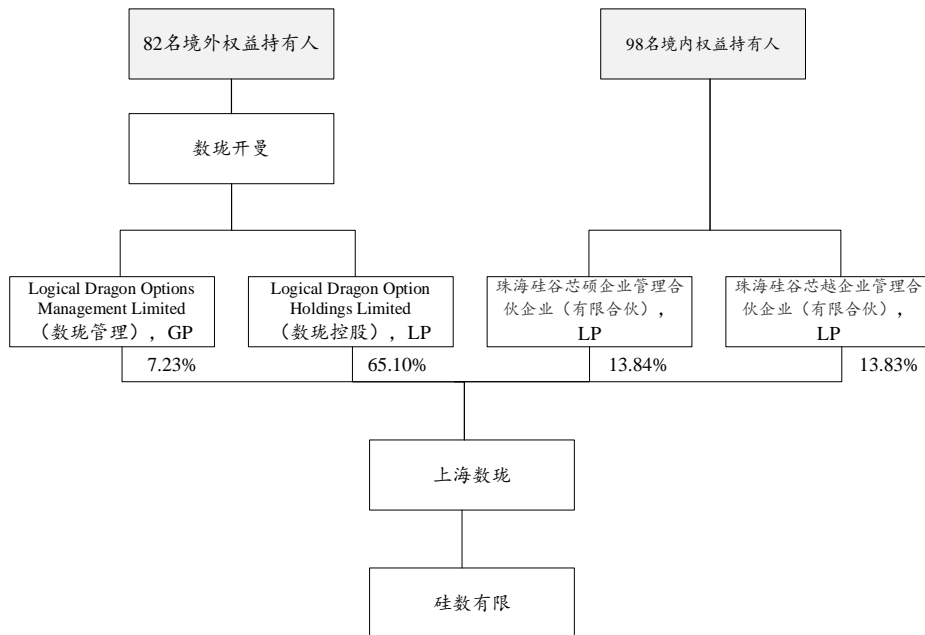
上海数珑拆除信托结构示意图如下：



拆除信托结构主要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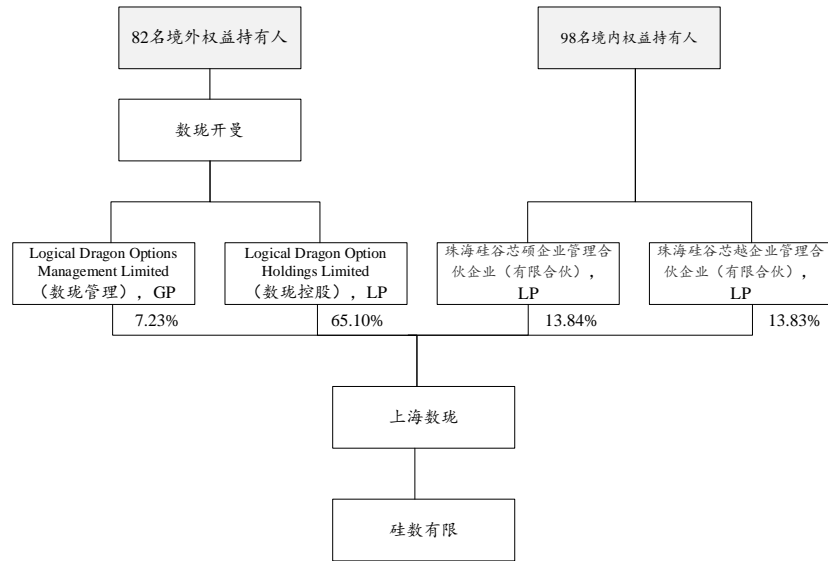


拆除信托结构后，上海数珑的出资结构如下：



2) 上海数珑现有出资结构及管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数珑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上海数珑合伙协议及上海数珑及其管理人的书面确认，上海数珑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对上海数珑进行管理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 LI XUDONG(李旭东)、YANG KEWEI(杨可为)和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 2/3 以上(含本数)委员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 LI XUDONG(李旭东)、YANG KEWEI(杨可为)和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出具的确认，LI XUDONG(李旭东)、YANG KEWEI(杨可为)和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2021 年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及管理方式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是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硅谷东升，而硅谷东升无实际控制人，硅谷东升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均由 LI XUDONG(李旭东)、张鹏、凌旭组成，根据硅谷东升的公司章程，硅谷东升形成股东会决议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董事会决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

根据 LI XUDONG(李旭东)、张鹏、凌旭出具的确认，LI XUDONG(李旭东)、张鹏、凌旭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上海数珑与 2021 年持股平台均无实际控制人，两者的管理团队

构成、决策机制等均不同，管理团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上海数珑与 2021 年持股平台针对员工离职后的处理方式不同

上海数珑是为硅数有限 2017 年收购硅数美国之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根据上海数珑激励计划重组后的合伙协议，上海数珑份额持有人无需在离职时退伙，因此上海数珑的激励计划参与人所持份额已经确权，离职后其将继续持有对应份额。

根据 2021 年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自硅数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方案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合伙人入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日期（以前述两个日期孰晚之日为准）起 4 年内（以下简称“2021 年计划限售期”），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亦不得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在 2021 年计划限售期内，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且拒绝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续约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合伙人将所持份额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持股平台，转让价格按照该退伙合伙人届时所持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金额予以确定。

据此，上海数珑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在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入股价格、管理团队、决策机制、退出机制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4、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深创投和苏州红土	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苏州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硅谷东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厚扬载芯、厚扬启航和厚扬启航二期	厚扬载芯、厚扬启航和厚扬启航二期均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4	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和厚扬通驰	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和厚扬通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嘉兴海大和嘉兴乾亨	嘉兴海大和嘉兴乾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山海资本，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高峰、万盛股份	高峰担任万盛股份副总经理职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7	高峰、宁波经瑛	高峰的近亲属持有宁波经瑛 5% 以上份额
8	宁波经瑛、万盛股份	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 5% 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近亲属担任万盛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	李俊文、中源合成	李俊文持有中源合成 5% 以上份额
10	李娟、淄博汇嘉	李娟持有淄博汇嘉 5% 以上份额

注：上述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判断，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判断。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及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深创投、苏州红土、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鑫锚、深创投、苏州红土、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¹的下属企业（如有）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p> <p>2、若发行人上市，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p> <p>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集成电路基金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p> <p>2、若发行人上市，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单独或主动与第三方：</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p> <p>3、若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且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本企业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发行人实际遭受的损失。</p>

¹ 控制，在此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数珑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数珑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在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入股价格、管理团队、决策机制、退出机制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在公司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收购时对其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等是否存在明确安排；2021年2月，杨可为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退出的情形。结合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说明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YANG KEWEI（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在公司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收购时对其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等存在明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YANG KEWEI(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为公司选择了有线高速数模混合传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方向，为公司搭建了成熟的研发、销售、采购体系。在发展的前十五年，YANG KEWEI（杨可为）为公司在 HDMI、DP 协议领域形成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因个别人员的离开而受到影响。自 202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人员规模持续增加，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新产品、新技术持续发展，除巩固已有技术优势地位外，已在目前行业最领先的 DP2.0、eDP1.5、USB4 协议领域形成技术壁垒，在中屏 OLED 显示主控芯片领域处于先发优势。

根据《购买协议》第 2.5 条，硅数美国在生效时间前一刻的高级职员应为存续公司的初始高级职员，每一名初始高级职员按照存续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章程的规定任职，YANG KEWEI（杨可为）根据《购买协议》继续担任硅数美国总经理。自《购买协议》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方应确保 YANG KEWEI

(杨可为)继续担任硅数有限和硅数美国的董事；在 YANG KEWEI (杨可为)停止在硅数有限或硅数美国任职的情况下，卖方代表应指定另外一个人(应满足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标准)继续担任硅数有限和硅数美国的董事。

2、2021年2月，YANG KEWEI(杨可为)退出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及去向，同期不存在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退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YANG KEWEI (杨可为)自2019年4月起因身体原因逐渐退出公司日常管理，并于2020年4月向全体员工发送邮件，表示以创始人和首席战略官的角色继续在公司任职；2021年2月，YANG KEWEI (杨可为)正式辞任公司总经理职位；2022年2月，YANG KEWEI (杨可为)因身体健康原因决定退休，其退休时年龄为58岁，退休前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退休后，除担任数珑管理和数珑控股董事及数珑开曼经理外，YANG KEWEI (杨可为)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同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

3、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自2019年4月起创始人 YANG KEWEI (杨可为)因身体健康原因逐步退出公司管理层，退休前仍以首席战略官的角色辅助公司发展，并在 LI XUDONG(李旭东)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才退休，公司管理层完成了正常交接。

(2)2020年7月，嘉兴海大转让股权系债务到期无力偿还选择以股抵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无直接关系。

(3)2022年1月，上海数珑转让股权系因上层股权结构重组产生纳税义务，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并经上海数珑的激励对象同意，上海数珑向投资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支付该等税费。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5,547.18万元、84,035.84

万元和 89,528.5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中设计及销售集成电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52.90%和 53.57%，毛利率持续提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33.76 万元、23,942.91 万元、25,107.78 万元和 12,676.72 万元，公司为跟进国际先进技术研发的需求，保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和领先性，积极吸纳行业内高端人才，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突出。2020 年，公司推出首款基于独立参考时钟架构的 USB 3.2Gen2*2 重定时器芯片；2021 年，公司推出首颗 22nm 显示主控芯片、首颗 14nm 应用于 AR/VR 的协议转换芯片、基于 RISC-V 核心的支持 36V 高压充电的 USB Type-C 端口控制芯片；2022 年，公司推出首颗 22nm 工艺面向 FHD+@60Hz 的 eDP1.5 显示主控芯片、向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厂商提供 8nm DP2.1 的相关 IP、推出首颗 DP2.1/USB4 重定时器芯片；2023 年，公司首颗单口 USB Type-C 端口控制芯片（基于 Intel 参考验证平台）通过 Thunderbolt 主机应用认证、首颗集成电源开关的双口 USB Type-C 端口控制芯片通过 USB PD3.1 认证。报告期内的公司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成果显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前述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为独立事件，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由嘉兴海大变更为上海鑫锚，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和权利安排、公司章程、协议、董事提名和任命、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要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是否可能陷入“公司僵局”，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要求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其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退出安排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持股 5% 以上股东	退出安排
上海鑫锚	<p>(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如果按照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对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前予以公告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p> <p>(5) 限售期满后,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6)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p>
集成电路 基金	<p>(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根据相关政策,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符合适用首发企业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条件,则本承诺变更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p>

持股 5% 以上股东	退出安排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如果按照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对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前予以公告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p> <p>(5) 限售期满后，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6) 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p>
深创投、苏州红土	<p>(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4)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p>

持股 5% 以上股东	退出安排
	<p>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p> <p>（5）限售期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6）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p>
<p>硅 谷 芯 和、硅 谷 芯 齐、硅 谷 芯 远</p>	<p>（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根据自身需要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p> <p>（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p> <p>（5）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p>

持股 5% 以上股东	退出安排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按照各自适用的情形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

（1）“公司僵局”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董事和监事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或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3） 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能够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决策机制进行运作，能够有效应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提名或决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僵局、纠纷等情形。具体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不会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发生。

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必然导致公司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情形发生。

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提名情况如下：上海鑫锚提名 2 名董事，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深创投各提名 1 名董事，硅谷芯和、硅谷芯远和硅谷芯齐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必然导致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发生。

④此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不会必然导致公司出现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实际有效运行，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

2) 发行人应对“公司僵局”的措施

即便如此，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及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① 完善治理结构，避免“公司僵局”出现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理结构，明确了权限范围及其对应的程序，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规范、稳定运行，避免“公司僵局”的出现。

② 极端情况下“公司僵局”的情况处理

假设出现董事长期冲突、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A股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前述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i.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ii.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iii.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公司僵局”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深创投、苏州红土、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以下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海鑫锚、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	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并督促本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函主要内容
谷芯远	<p>本企业提名董事（如有）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发行人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p> <p>如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将积极协商，尽快将修改后的相关议案再次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避免出现发行人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p>
集成电路基金、深创投、苏州红土	<p>1、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在履行股东权利时，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以及独立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维护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及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等“公司僵局”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在享有发行人董事提名权时，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本企业提名董事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董事权利，维护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发行人陷入“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公司僵局”的情形。</p> <p>3、如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解决，避免出现发行人陷入“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等“公司僵局”的情形。</p>

3) 发行人已就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作出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1、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为上海鑫锚和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7.74%和 14.31%的股份。公司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同时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据此，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方式保障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3、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原因如下：（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或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无实际控制权；（2）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独立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3）发行人管理团队均为董事会聘任，各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股

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最近两年，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截至 2021 年 4 月的持股比例	2022 年 1 月变更后持股比例	2022 年 3 月变更后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上海鑫锚持股 35.94%	上海鑫锚持股 21.71%	上海鑫锚持股 17.74%
第二大 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20.00%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4.31%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4.31%
第三大 股东	上海数珑持股 10.31%	深创投、苏州红土合计持 股 5.87%	深创投、苏州红土合计持 股 5.87%
第四大 股东	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 厚扬通驰合计持股 6.23%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 谷芯远合计持股 5.38%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 谷芯远合计持股 5.38%
第五大 股东	深圳鑫天瑜持股 6.06%	/	/
第六大 股东	宁波经瑛持股 6.00%	/	/

如前所述，最近两年，上海鑫锚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股比例曾经达到 30% 以上，但上海鑫锚系因嘉兴海大以股抵债而被动取得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愿；如本题第一部分之“2、上海鑫锚与集成电路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之“(2) 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芯鑫租赁、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因此集成电路基金无法控制上海鑫锚”之“(2) 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芯鑫租赁无法控制中青芯鑫”所述，上海鑫锚唯一股东中青芯鑫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单一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

除上海鑫锚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曾超过 30%，且

较为分散，均为财务投资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提名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4月	8名	张彦、高越强、张鹏	上海鑫锚委派3名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8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上海鑫锚委派3人，集成电路基金委派2人，上海数珑委派2人，深圳鑫天瑜委派1人。	截至2021年4月，公司前五大股东为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及厚扬通驰、深圳鑫天瑜，分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5.94%、20.00%、10.31%、6.23%、6.06%股权；考虑到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厚扬通驰单独所持公司比例与前述其他股东相比较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8名董事席位及各方委派名额。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2名		
		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李旭东）	上海数珑委派2名		
		李雷	深圳鑫天瑜委派1名		
2021年12月	9名	张彦、高越强、张鹏	上海鑫锚委派3名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9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上海鑫锚委派3人，集成电路基金委派2人，上海数珑委派2人，深圳鑫天瑜委派2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前五大股东为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深创投及苏州红土、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及硅谷芯远、深圳鑫天瑜，分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21.71%、14.31%、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2名		
		YANG KEWEI（杨	上海数珑委派2名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构成情况
		可为)、LI XUDONG (李旭东)		派 1 人, 深创投委派 1 人。	5.87%、5.38%、4.34% 股权, 除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因激励对象出资尚未完全实缴暂未分配董事委派名额外, 其他四名股东均有董事委派名额; 同时为保证管理层的董事席位, 保留上海数珑的董事委派名额, 结合前述因素并经相关方协商一致, 确定 9 名董事席位及各方委派名额。
		李雷	深圳鑫天瑜委派 1 名		
		王大鹏	深创投委派 1 名		
2022 年 2 月	9 名	杜洋、高越强、袁以沛	上海鑫锚委派 3 名	公司设董事会, 成员为 9 人, 由股东选举产生, 其中上海鑫锚委派 3 人,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人, 上海数珑委派 2 人, 深创投委派 1 人,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联合委派 1 人。	本次变更后,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为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深创投及苏州红土、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及硅谷芯远, 结合各方持股比例、上海数珑特殊性等因素并经相关方协商一致, 其余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董事委派名额不变, 同时增加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的 1 名联合董事委派名额, 减少深圳鑫天瑜的董事委派名额。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2 名		
		LI XUDONG (李旭东)、王玺	上海数珑委派 2 名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联合委派 1 名		
		王大鹏	深创投委派 1 名		
2022 年 6 月	6 名	杜洋、袁以沛	上海鑫锚提名 2 名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其中上海鑫锚有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 预留后续拟聘请的 3 名独立董事名额, 结合各方持股比例、员工持股平台特殊性等因素并经相关方协商一致, 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均减少
		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 1 名		
		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提名 1 名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构成情况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联合提名 1 名	提名 2 名董事，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上海数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深创投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1 名董事委派名额。
		王大鹏	深创投提名 1 名		
2022 年 7 月	9 名	杜洋、袁以沛	上海鑫锚提名 2 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上海鑫锚有权提名 2 名董事，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上海数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深创投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具体分配标准同上，仅增加 3 名独立董事。
		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 1 名		
		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提名 1 名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联合提名 1 名		
		王大鹏	深创投提名 1 名		
		LU SHENG (卢笙)、芮斌、刘波	董事会提名 3 名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9 名	袁以沛、高越强	上海鑫锚提名 2 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 1/3 以上。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具体分配标准同上，仅上海鑫锚委派的 1 名董事发生变更。
		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 1 名		
		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提名 1 名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构成情况
			芯远、硅谷芯齐联合提名 1 名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王大鹏	深创投提名 1 名		
		LU SHENG (卢笙)、芮斌、刘波	董事会提名 3 名 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由 6-9 名董事构成，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控制。

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 发行人管理团队为董事会聘任，各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LI XUDONG (李旭东)、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2022 年 2 月	LI XUDONG (李旭东)、张鹏、王玺
2023 年 5 月	LI XUDONG (李旭东)、张鹏、张箭

据此，公司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均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各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的情况下，亦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或活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论是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按照各自适用的情形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4、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据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历次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持股主体出具的机构投资人调查函，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了解各方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等事项；

(3)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分别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谋求成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避免公司僵局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鑫锚、中青芯鑫、芯鑫租赁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取得上海鑫锚、中青芯鑫、芯鑫租赁、集成电路基金就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5) 就上海鑫锚向外部投资人转让持有的部分硅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确认，并取得上海鑫锚针对前述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6)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等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硅谷东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7) 向发行人了解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的设立目的、入股价格、管理团队、决策机制、退出机制及各主体之间的一致行动或控制权关系等事项，取得了 LI XUDONG（李旭东）、YANG KEWEI（杨可为）、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张鹏和凌旭就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与控制权有关的协议或安排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YANG KEWEI（杨可为）对公司发挥的作用情况、离职原因以及去向，查阅相关邮件；

(9) 取得并查阅了《购买协议》，了解收购时对 YANG KEWEI（杨可为）在硅数美国的任职期限、工作职责的约定；

(10)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花名册，核查 YANG KEWEI（杨可为）离职同期是否存在其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对境内持股主体的股权结构、控制主体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12) 向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了解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在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等事项；

(13)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

(1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的第一大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15)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的风险提示；

(16)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集成电路基金与上海鑫锚之间无控制关系，集成电路基金未直接持有上海鑫锚股权，未向上海鑫锚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鑫锚对发行人的入股时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均不同，上海鑫锚与集成电路基金均书面确认其不构

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 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硅数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上海鑫锚不应被认定为硅数有限控股股东；2021年4月后，上海鑫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鑫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控股股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上海数珑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数珑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在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入股价格、管理团队、决策机制、退出机制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4) YANG KEWEI（杨可为）作为硅数美国创始人，为公司选择了有线高速数模混合传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方向，为公司搭建了成熟的研发、销售、采购体系，其离职系因为身体原因决定退休，其离职不违反《购买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创始人退出、嘉兴海大及上海数珑转让股权为独立事件，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按照各自适用的情形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方式保障发行人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极端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等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上市实质障碍

如本题第五部分“3、最近两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及“4、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另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管理层岗位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个人原因离职等,总经理一直为LI XUDONG(李旭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是一家提供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的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和100%,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1款的规定。

(2)如本题第五部分“2、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及应对解决措施”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实际有效运行,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限范围及其对应的程序，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规范、稳定运行，避免“公司僵局”的出现。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2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历次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持股主体出具的机构投资人调查函，向发行人及其股东了解各方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等事项；

(2)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的认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2.2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嘉兴海大将17.34%股权分别转让给16位受让方，其中9名受让方为海昆能芯的合伙人，受让价格为812-814元/注册资本，7名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为786-796元/注册资本；(2)2022年1月，深创投、苏州

红土、嘉兴高璟、兴橙资本、广东泽盛、青岛桐曦等 6 名主体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767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799 元/注册资本，也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3)发行人国有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正在办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相关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2021 年 1 月，7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 月，6 名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且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集成电路基金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发行人国有或国有参股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21 年 1 月，7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 月，6 名主体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且低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1	2021年1月	嘉兴海大通过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	嘉兴海大	青海科创基金	796	股权转让不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左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硅数有限注册资本为581.9593万元	货币出资	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原则上按照公司投前46亿元估值作价，其中青海科创基金与厚扬通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科创基金与厚扬通驰的受让价格平均为791元/注册资本，与万盛股份、罗建华、腾信股份、杨平、蒋典列等受让价格差异不大
				厚扬通驰	786		货币出资	
				万盛股份	790		货币出资	
				罗建华	790		货币出资	
				腾信股份	790		货币出资	
				杨平	790		货币出资	
				蒋典列	790		货币出资	
		嘉兴海大有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下翻从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嘉兴海大	卢诚	814		债权债务抵销	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参考下翻合伙人对海昆能芯的投资金额以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量（扣减上述嘉兴海大向投资人转让的公司股权）予以确定
				厚纪载德	812		债权债务抵销	
				王光善	812		债权债务抵销	
				李俊文	812		债权债务抵销	
				曹树生	812		债权债务抵销	
				周雅慧	812		债权债务抵销	
				王钧	812		债权债务抵销	
				张诺	812		债权债务抵销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郎克强	812		债权债务抵销	
2	2022年1月	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	---	硅谷芯和	619	左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 硅数有限注册资本为625.7627万元	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的增资价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	硅谷芯齐	619		货币出资	
			---	硅谷芯远	619		货币出资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决定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上海数珑	嘉兴高璟	767	股权转让不涉及注册资本变更, 左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硅数有限注册资本为625.7627万元	货币出资	以公司100%股权50亿元估值为基准, 综合考虑投资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因素, 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给予一定折让, 折让比例不超过5%
				兴橙资本	767		货币出资	
				广东泽盛	767		货币出资	
				青岛桐曦	767		货币出资	
			上海鑫锚	深创投	767		货币出资	
				苏州红土	767		货币出资	
				兴橙资本	799		货币出资	
		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人	---	深创投	799	左述增资完成后, 硅数有限注册资本为813.4915万元	货币出资	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公司投前50亿估值引入投资人
			---	万容红土	799		货币出资	
			---	厚扬载芯	799		货币出资	
			---	广州南沙	799		货币出资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认定公允性的依据
			---	温州禾立嘉	799		货币出资	
			---	横琴金投	799		货币出资	
			---	厦门联和二期	799		货币出资	
			---	TCL 战略投资基金	799		货币出资	
			---	苏州红土	799		货币出资	
			---	无锡通服	799		货币出资	
			---	嘉兴高璟	799		货币出资	
			---	王光善	799		货币出资	
			---	青岛华控	799		货币出资	
			---	嘉兴屹诚	799		货币出资	
			---	汇富矽谷	799		货币出资	
			---	嘉兴欣盈	799		货币出资	
			---	中源合成	799		货币出资	

如上所述，2021年1月，青海科创基金、厚扬通驰、万盛股份、罗建华、腾信股份、杨平、蒋典列等7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为7名外部投资者为市场化定价，需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海昆能芯9名合伙人下翻为投资人持股层级的调整，应分配财产与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债权债务抵销，转让价格仅为名义价格，无需资金流转；因此前述两个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根据下翻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权转让、股权下翻等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事先获得其同意，其与任何其他方之间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月，深创投、苏州红土、嘉兴高璟、兴橙资本、广东泽盛、青岛桐曦等6名受让老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综合考虑投资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因素进行折让，折让比例不超过5%；该6名受让老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2021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1月增资/转让同时进行了新一轮员工激励，新实施员工激励对公司每股价值存在一定的稀释。

(二) 前述13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前述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13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来源及履历情况

基于核查程序，13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入股背景及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嘉兴海大	青海科创基金	796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原则上按照公司投前 46 亿元估值作价，其中青海科创基金与厚扬通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科创基金与厚扬通驰的受让价格平均为 791 元/注册资本	嘉兴海大通过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	否
	厚扬通驰	786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万盛股份	790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罗建华	790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腾信股份	790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上市公司 ² ，无需穿透
	杨平	790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蒋典列	790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上海数珑	嘉兴高璟	767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以公司 50 亿元估值为基准，综合考虑投资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因素进行折让，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否
	广东泽盛	767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青岛桐曦	767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兴橙资本	767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上海鑫锚	深创投	767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以公司 50 亿元估值为基准，综合考虑投资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因素进行折让，经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		否
	苏州红土	767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否

² 腾信股份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92，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
	兴橙资本	799	自有资金，已支付完毕	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 50 亿估值作价		否

基于核查程序，除 2 名上市公司股东及 3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外，其余 8 名外部投资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人数共计 1,118 人，除 117 人（持股比例合计约 0.31%）因持股层级过高、投资时间过早等原因导致未能获取其履历信息外，其余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履历信息均已提供，相关自然人股东履历信息中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的情形。其中，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共 57 人，发行人 3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近五年工作履历情况
1	罗建华	1,558,792	2018 年至今在成都锦华知本置业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平	338,851	2018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	蒋典列	135,549	2018 年至 2019 年在海南兴安达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0 年至今在海南晟典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 13 名外部投资人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除深创投与苏州红土系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13 名外部投资人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其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 13 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涉及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深创投与苏州红土系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 13 名外部投资人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

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集成电路基金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发行人国有或国有参股股东在入股发行人及后续股权变动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集成电路基金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进展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根据前述规定，集成电路基金负责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申报工作。

根据财政部向集成电路基金下发的《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2023]57 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为国有股东（SS），持有 5,150.7710 万股，持股比例 14.3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股东（CS），持有 810.8338 万股，持股比例 2.2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已取得财政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文件。

2、 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

1) 国有股东认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该办法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2) 发行人国有股东认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0 名股东，其中 33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11 名股东为自然人，6 名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 3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述的国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1	上海鑫锚	上海鑫锚的唯一股东为中青芯鑫，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所述，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中青芯鑫三名股东均不是国有控股企业。	上海鑫锚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2	集成电路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5.0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1.4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1.4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0.5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5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51%	集成电路基金属于《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国有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1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0.1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10%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	
3	深创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4.89%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44%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23%	深创投属于《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述的政府部门、国有独资或全资公司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国有股东
4	万盛股份	万盛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010。根据万盛股份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 2022 年度报告，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³ ，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万盛股份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5	温州禾立嘉	➤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7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名自然人 ➤ 王瑞苗：30%	温州禾立嘉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6	腾信股份	腾信股份曾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92，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根据腾信股份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22 年度报告，腾信股份的控股股	腾信股份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

³ 根据万盛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该协议转让完成后，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为徐炜。	

据此，发行人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和深创投属于《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述的国有股东。

(2) 集成电路基金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的情况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硅谷数模项目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集成电路基金在对硅数有限进行投资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集成电路基金在成立之初就非常关注评估备案问题，就该问题进行了多次内部探讨，因主管部门尚未明确有关国资备案的履行程序，为不影响投资业务的开展，暂内部决定将评估和备案分开处理。2018年5月14日，集成电路基金收到财政部正式来函《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评估事宜的函》，函中称：集成电路基金所投项目资产评估事项具体办理程序，建议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等普遍适用办法执行。因此，自集成电路基金收到此函后，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新增的资产评估事宜向财政部经建司履行了完整的备案手续。

根据硅数有限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针对硅数有限于2022年1月实施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已对《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313号）及《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584号）中确认的硅数有限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深创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的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投资入股硅谷数模相关事宜的说明》，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深创投向硅数有限投资相关事宜已按照上述规定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履行

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时，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硅数有限事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已取得财政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文件；集成电路基金说明其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深创投确认其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国有股东就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硅数有限的工商档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汇总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每股价格；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的相关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机构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文件，向该等股东了解其投资入股硅数有限的背景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 13 名外部投资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名单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13 名外部投资人提供的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履历；

(4) 取得 13 名外部投资人就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确认；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对发行人机构股东上层股东穿透信息进行确认，并就股东核查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股东经核查所知的穿透后上层自然人股东信息进行比对核查；

(7) 查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

(8) 取得财政部向集成电路基金下发的《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9) 取得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有关硅谷数模项目评估备案情况的说明》，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 取得并查阅了深创投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了解其关于投资决策的内部审议程序；

(11)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月，7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与海昆能芯下翻股东差异较大的原因为7名外部投资者为市场化定价，需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海昆能芯9名合伙人下翻为投资人持股层级的调整，应分配财产与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进行债权债务抵销，转让价格仅为名义价格，无需资金流转；因此前述两个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2022年1月，6名受让老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综合考虑投资金额及价款支付等因素进行折让，折让比例不超过5%；该6名受让老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低于2021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系发行人2022年1月增资/转让同时进行了新一轮员工激励，新实施员工激励对公司每股价值存在一定的稀释；

(2) 发行人13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涉及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已完成支付，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除深创投与苏州红土系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13名外部投资人及其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

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前述 13 名外部投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已取得财政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确认文件；集成电路基金说明其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深创投确认其无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国有股东就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硅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收购硅数美国，收购安排包括设立上海数珑作为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硅数有限 10.31% 股权，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包括已确权、未确权)，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本次激励已通过加速确权、分配剩余权益并根据计划参与人的历史贡献等因素进行部分权益的重新分配等方式于 2021 年底前实施完毕；(2)上海数珑上层权益持有人包括 9 名顾问；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数珑拆出资金 181.17 万元，向上海数珑的合伙人共计拆出资金 29.46 万元；(3)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中，由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1.83% 和 1.43%，前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层嵌套，部分嵌套平台人数较少；硅谷东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旭东、张鹏、凌旭分别持有硅谷东升 40%、30%、30% 的股权，李旭东担任董事、总经理，张鹏担任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核心技术人员薛亮借款 60.04 万元用于购买 RSU；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硅谷芯和向招商银行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 股权；(4)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因通过上海数珑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80.22 万元、5,096.1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因通过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1.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是否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2)结合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处领取

薪酬，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3)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股权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4)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岗位类别分布情况、激励数量、激励方式、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激励价格及股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3)对股份支付各关键参数的核查情况，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回复：

(一) 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是否达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是否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

1、 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

(1) 硅数美国股权激励的具体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7年收购硅数美国之前，硅数美国执行的激励计划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

1) 激励对象：硅数美国的员工、董事、顾问。

2) 管理人：硅数美国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管理人的职权包括：①决定被授予期权的员工、激励类型、数量、安排；②激励的价值和后续安排；③解释和

修改激励计划；④协调争议；⑤加速行权；⑥中止或终止激励计划（但该等中止或终止不得损害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任何期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经受影响的参与者书面同意）；⑦决定激励计划相关协议和修改；⑧就激励计划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等。

3) 行权方式：根据管理人决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行权。

4) 激励对象的主要权利义务为：① 境外激励对象：等待期内离职将取消剩余等待期对应解锁的份额、保留历史月份对应的份额；② 境内激励对象：等待期截至 IPO 日止，等待期内离职将取消全部份额。

(2) 发行人承接的具体过程及方式、涉及的具体人员

根据 2017 年各方签署的《购买协议》，针对硅数美国员工持有的激励计划，约定了两种处理方式：1) 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对价退出，也可以选择转为间接享有硅数有限的股东权益（指转为持有上海数珑权益）；2) 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计划持有人应全部转为间接享有硅数有限的股东权益。

截至吸收合并生效日，硅数美国已授予的激励计划权益份额为 10,954,749 份，扣除接受现金对价的权益份额后，承继激励计划的权益份额为 3,571,924 份，共涉及 169 名激励对象，其中包括 161 名员工和 8 名顾问。

根据收购安排，买卖双方商定上海数珑持有硅数有限 10.31% 的权益，其中部分权益用于承接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存续的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权益用于未来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

收购前硅数美国权益结构有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以及期权，收购前全部稀释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认股权证、期权）为 56,607,693.00 股，在考虑优先股、认股权证的单位价值高于每普通股价值后，上海数珑持有的硅数有限 10.31% 股权所应等同的硅数美国的普通股数量 6,749,607.74 股。

收购后上海数珑对应的激励股权以 Parent Equity Unit（以下简称“PEU”）作为计量单位，收购前的每份权益份额对应 10 份 PEU。因此上海数珑对应的前述 6,749,607.74 股设定为 67,496,077 份 PEU。其中，硅数美国在本次收购前承继的

激励计划权益份额 3,571,924 份转换为 35,719,240 份 PEU, 剩余 31,776,837 份 PEU 用于收购后激励公司员工。

2、股权激励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条件已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硅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数珑上层激励结构重组的议案》，根据该重组方案，因重组前上海数珑上层持股结构中存在信托且激励计划份额尚未授予完毕，为了使公司股权清晰，已有激励对象由持有 PEU 全部转为上海数珑上层股东，对剩余份额分配完毕，重新分配权益系根据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历史贡献、重要程度进行进一步激励。重组过程中激励对象需根据其所在地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此激励对象可选择出售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也可选择以自有资金纳税），转让价款用于支付相关税费。上述重组方案取消了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约定的行权条件已变更。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重组方案后，除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取得联系外，激励对象均签署 Exchange Agreement，剩余部分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签署 Supplement Grant Agreement，确认上述重组相关安排，并同意变更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

未取得联系的一名激励对象在确权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5,7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0016%），根据上海数珑管理委员会决议，相关权益暂时登记至 LI XUDONG（李旭东）名下（对应硅谷芯越 0.0376 万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登记份额”），LI XUDONG（李旭东）不享有登记份额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登记份额根据《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上海数珑合伙协议》）或《珠海硅谷芯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硅谷芯越合伙协议》）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现金收益均存至硅谷芯越银行账户保管，如将来该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取得联系，则硅谷芯越立即将保管资金付至其指定账户，并在符合《上海数珑合伙协议》及《硅谷芯越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根据该名激励对象的要求对登记份额进行处置或转让，LI XUDONG（李旭东）应配合前述办理处置或转让相关事项。LI XUDONG（李旭东）已出具书面承诺遵守前述决议安排。截至目前，该名激励对象仍未与公司

取得联系，且其他第三方也未对登记份额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综上，除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联系外，其他激励对象均已通过签署协议的形式对所持有的权益份额以及上述激励计划重组方案进行确认，无法联系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016%，持股比例较小，且上海数珑管理委员会已对相关收益及后续转让进行安排，登记持有人承诺遵守相关安排，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的情况。

(二) 结合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说明其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是否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

1、 外部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与其所获得的激励股权相匹配，对前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该等外部顾问不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外部顾问的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领取报酬情况、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获得股权激励的 9 名外部顾问均与硅数美国签署了顾问协议，其履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领取报酬情况、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顾问期间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贡献	领取报酬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Pao, Leo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负责商业发展；曾为公司贡献多家国际知名终端客户，为公司打开亚洲市场做出了杰出贡献。	每年顾问费为 16.8 万美金；佣金：若达成 100% 的计划目标，每季度 1.5 万美金；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557%
Zhang, Jiancheng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作为顾问，参与部分公司的技术和战略规划；指导 LPDD2 PHY 设计；在先进	常规咨询每月费率：1.5 万美元；基于项目的咨询进度支付	0.0428%

姓名	担任顾问期间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贡献	领取报酬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7月	的工艺技术中开发纯数字CDR。	咨询费用； 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Salameh, Michael	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	作为总经理的顾问/咨询师，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技术开发经验。在公司初创时期，即为公司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在公司战略发展、运营管理、商务筹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每月咨询费：2,000美元； 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347%
Morikawa, Sakae	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	在日本市场进行推广公司及相关产品。其主要负责销售、客户支持、渠道管理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在日本头部芯片厂商的销售成果。	每年咨询费：1,250万日元， 同时有目标销售奖金	0.0175%
Sang, Paul	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渠道销售资源。在职期间协助公司在韩国进行SlimPort产品设计导入和市场推广，成功将公司SLIMPORT协议转换芯片导入LG手机终端产品内。	无现金报酬；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149%
Young, David	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	作为首席执行官的顾问/咨询师，参与Slimport的设计引入和市场推广	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066%
Fu, Steve	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	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咨询顾问，具有丰富的战略指导经验，熟悉中美资本市场。在职期间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向CEO及管理团队提供在知识产权及资产收购方等面的支持工作。负责交易导入、商务谈判、资	每月咨询费：6,000美元； 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047%

姓名	担任顾问期间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贡献	领取报酬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源整合等一系列工作。在2017年收购及其他收购要约上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		
Wilska, Kari-Pekka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	董事会和首席执行官顾问, 提供商务发展、战略方向及客户导入方面的支持	每月咨询费: 5,000 美元; 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032%
Kim, Tae Sung	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	协助公司在韩国进行 Slimport 产品的设计引入和市场推广。结果包括在 LG 移动设备中取得的设计成功	无现金报酬; 根据贡献被授予激励份额	0.0017%

(2) 公司对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该等外部顾问不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上述 9 名外部顾问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顾问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了销售、企业管理、研发、战略发展等咨询服务, 公司根据其具体贡献进行相应的股权激励, 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有必要性; 除 Fu, Steve 外, 其余 8 名外部顾问均于 2017 年收购前即获得了硅数美国的激励股权, 对外部顾问进行激励在美国创业公司中较为常见, 具有商业合理性; 激励价格根据授予时点的激励计划确定, 具有价格公允性。

根据 9 名外部顾问出具的书面确认, 9 名外部顾问不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出款项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自设立以来, 上海数珑累计向硅数有限借款 251.17 万元, 数珑管理向硅数有限借款 14.45 万元, 数珑控股向硅数有限借款 15.01 万元。硅数有限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款的原因系上海数珑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自有资金不足, 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拆借金额	自设立以来拆借金额	资金最终去向	
			性质	金额
上海数珑	181.17	251.17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费用	177.17
			硅数有限出资	60.00
			房租	4.00
			手续费、办公费用等	2.71
			剩余未对外支付	7.29
数珑管理	14.45	14.45	Sky Trend Accounting Services Centre 会计师费用	14.45
数珑控股	15.01	15.01	Sky Trend Accounting Services Centre 会计师费用	15.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向硅数有限拆借的上述款项均已归还，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三) 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而非增设同级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股权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

1、 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嵌套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核查程序，硅数有限 2021 年同时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与外部投资人融资，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在考虑现有股东人数和意向投资人人数，以及拟激励员工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后，发行人只能采取嵌套方式，本次增资完成后，硅数有限的股东人数增至 50 名。

另外，因激励员工人数较多且情况各异，根据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国籍等情况，发行人决定设立 3 个同级平台：

(1) 硅谷芯和的上层合伙人主要是从银行借款的员工。由于部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反馈其自有资金不足，需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因此硅谷芯和作为借款人统一从银行借款，同时以其持有的硅数有限部分股权（对应借款员工合计间接持有的硅数有限股权数量）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员工提供保证

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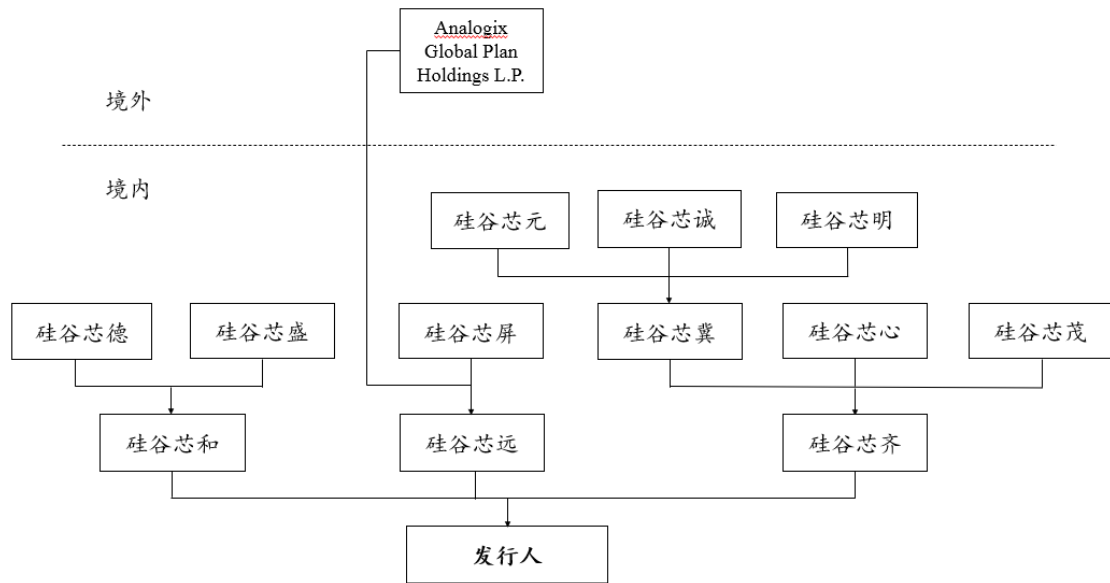
(2) 硅谷芯远的上层合伙人主要是境外员工，以便统一办理外商投资等相关手续。

(3) 硅谷芯齐的上层合伙人不存在从银行借款或境外身份的情形。

综上，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采用嵌套而非增设同级平台方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部分嵌套持股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境内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硅谷东升，境外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核查，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及其上层平台的激励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级持股平台	第二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第三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第四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1	硅谷芯和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德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序号	第一层级持股平台	第二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第三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第四层级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人数情况	
			有限合伙人：48 名员工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盛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有限合伙人：19 名员工	---	
		有限合伙人：5 名员工	---	---	
2	硅谷芯齐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翼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诚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9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元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9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明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8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21 名员工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茂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0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心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1 名员工	
		3		硅谷芯远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普通合伙人：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有限合伙人：37 名员工	---				
有限合伙人：硅谷芯屏	普通合伙人：硅谷东升 有限合伙人：49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3 名员工		---		

如上表所示，除公司关键人员以及认购金额较多的资深员工作为第一层级平台（即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的直接合伙人外，其他员工均在第二层

及以上层级平台持有份额；除硅谷芯盛、硅谷芯冀和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等 3 个平台外，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上层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员工数量均在 40 人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硅谷芯盛、硅谷芯冀和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 等 3 个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如下：

(1) 在确定激励计划方案时，硅谷芯盛的 1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剩余有借款需求的境内员工，经银行审核相关贷款资格后最终有 12 名员工从银行借款；

(2)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的 37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员工；

(3) 激励人员平台分配完成后的剩余 21 名境内员工设置在硅谷芯冀层面。

据此，部分嵌套持股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及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无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第三部分“上海数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与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和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所述，上海数珑的上层股权结构分散；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李旭东）、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组成，管理委员会决议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三名委员会成员均确认其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数珑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管理委员会仅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管理职能，因此上海数珑无实际控制人。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为硅谷东升，LI XUDONG（李旭东）、张鹏、凌旭分别持有硅谷东升 40%、30%、30%的股权，硅谷东升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一人无法控制股东会；同时三人均担任硅谷东升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任何一人无法控制董事会；LI XUDONG（李旭东）、张鹏、凌旭均确认其不

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硅谷东升仅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管理职能，因此硅谷东升、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及后续激励计划

根据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出具的承诺，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形。此外，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确认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分配完毕，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预留；除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3) 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已分别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一，但员工持股计划可不适用前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

据此，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4、 硅谷芯和质押股权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

根据硅谷芯和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编号：571HT2022XHBG），硅谷芯和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49,616,553 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硅谷芯和向发行人增资。

根据硅谷芯和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编号：571HT2022XHBG03），硅谷芯和以其持有的硅数有限 1.90% 的股权（对应硅数有限注册资本 15.4584 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320512001268）。根据硅谷芯和上层借款员工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员工自愿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在其借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根据硅谷芯和提供的借款单据及入账回单，硅谷芯和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借款已全部付至硅数有限账户，用于支付对硅数有限的投资款。

综上所述，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采用嵌套而非增设同级平台方式及部分嵌套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及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硅数有限股权系为其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全部付至硅数有限账户，用于支付对硅数有限的投资款。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硅数美国股权激励方案及收购时测算相关数据的文件，取得并审阅《购买协议》；

(2) 取得并审阅了硅数有限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

(3)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

(4) 取得发行人全部激励计划参与者签署的相关协议；

(5) 取得 9 名顾问与公司签署的顾问协议，核查顾问领取报酬情况及持股数量，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外部顾问的贡献情况以及对于公司向外部顾问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6) 取得外部顾问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人员流水；

(8) 取得上海数珑及数珑管理、数珑控股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拆借资金的最终去向；

(9) 取得并审阅了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和硅谷东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10) 取得并查阅了硅谷东升就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认购硅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硅谷芯和向银行借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等事项作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渠道对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和硅谷东升等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出资结构、股权质押等情况进行核查；

(12)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采用嵌套而非增设同级平台方式和部分嵌套平台人员较少的原因；

(13) 取得了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就股份锁定、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或特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激励份额预留情况、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事项出具的调查函、承诺函和确认函；

(14) 取得了激励员工就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或特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激励份额预留情况、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和确认函；

(15) 取得并查阅了硅谷芯和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及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的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协议、借款单据、入账回单等资料；

(16) 查阅《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

(17)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硅数美国实施的股权激励通过《购买协议》由硅数有限进行承接，共涉及 169 名激励对象，其中包括 161 名员工和 8 名顾问；公司对股权激励进行加速确权、重新分配权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及相关激励对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约定的条件已变更；除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联系外，其他激励对象均已通过签署协议的形式对所持有的权益份额以及上述激励计划重组方案进行确认，无法联系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016%，持股比例较小，且上海数珑管理委员会已对相关收益及后续转让进行安排，登记持有人承诺遵守相关安排，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员工产生利益纠纷的情况；

(2) 公司根据 9 名外部顾问对公司的具体贡献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对外部顾问进行激励在美国创业公司中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激励价格根据授予时点的激励计划确定，具有价格公允性；9 名外部顾问不存在股份代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上海数珑及其合伙人借款原因系上海数珑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自有资金不足，上述主体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自身日常经营，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归还；

(3)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采用嵌套而非增设同级平台方式及部分嵌套平台人员较少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

芯远均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及后续激励计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硅谷芯和质押硅数有限股权系为其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全部付至硅数有限账户，用于支付对硅数有限的投资款。

(五) 说明事项：(1) 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 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1、 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全部激励对象均已完成对其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除硅谷芯和上层 49 名借款员工用于出资的部分款项存在银行借款，以及 1 名激励对象用于出资的部分款项存在家庭借款外，发行人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根据硅谷东升作出的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1) 硅谷芯和出资 10,662.5572 万元人民币认购硅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2366 万元人民币（对应硅数有限 2.12% 股权），硅谷芯齐出资 9,225.3024 万元人民币认购硅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9132 万元人民币（对应硅数有限 1.83% 股权），硅谷芯远出资 7,208.9146 万元人民币认购硅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6536 万元人民币（对应硅数有限 1.43% 股权）；(2) 硅谷芯和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49,616,553 元用于部分有限合伙人认购硅数有限股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并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协议文件；(3) 硅谷芯和以其持有的硅数有限 1.90% 的股权（对应硅数有限注册资本 15.4584 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另外，硅谷芯和合伙协议已就相关银行借款事宜进行约定。

2、除上海数珑涉及的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联系导致其所持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016%）暂时登记至 LI XUDONG（李旭东）名下外，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其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海数珑涉及的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联系导致其间接所持上海数珑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016%）暂时登记至 LI XUDONG（李旭东）名下外，上海数珑、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的上层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海数珑管理委员会决议，暂时登记至 LI XUDONG（李旭东）名下的权益为硅谷芯越 0.0376 万元财产份额，LI XUDONG（李旭东）不享有前述登记份额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登记份额根据《上海数珑合伙协议》或《硅谷芯越合伙协议》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现金收益均存至硅谷芯越银行账户保管，如将来该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取得联系，则硅谷芯越立即将保管资金付至其指定账户，并在符合《上海数珑合伙协议》及《硅谷芯越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根据该名激励对象的要求对登记份额进行处置或转让，LI XUDONG（李旭东）应配合前述办理处置或转让相关事项。LI XUDONG（李旭东）已出具书面承诺遵守前述决议安排。截至目前，该名激励对象仍未与公司取得联系，且其他第三方也未对登记份额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除上海数珑涉及的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后无法联系导致其间接所持上海数珑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0.0016%）暂时登记至 LI XUDONG（李旭东）名下外，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3、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根据外部顾问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除根据顾问协议领取顾问费用及/或获得激励外，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万盛股份与昇显微

根据申报材料：(1)收购硅数美国后，发行人股东曾尝试将标的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万盛股份的子公司；(2)昇显微相关人员原系发行人 A 项目团队，主要进行以手机为主要应用的小屏 AMOLED driver 项目的研发工作；2018 年发行人终止 A 项目并遣散项目团队，由万盛股份等若干出资人承接并新设立昇显微，后于 2020 年转让给万盛股份实控人高献国；(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昇显微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14.46 万元、761.45 万元和 35.79 万元，系向昇显微进行 IP 授权产生，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43 万元、16.58 万元和 0，系为其代垫费用产生。

公开资料显示：(1)万盛股份曾于 2017 年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等 7 名股东持有的硅数有限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 4 月，万盛股份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2019 年 8 月，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 1 亿元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 2.18% 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12 月，万盛股份对股权转让提起民事诉讼；2021 年 1 月，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主要考虑，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2)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发

行人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原因, A 项目和目前公司以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业务、便携式终端为拓展方向的规划是否一致, 遣散相关团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 年承接 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 A 项目团队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研发生产成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万盛股份承接后, 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昇显微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 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5)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的合理性, 资金的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6)结合前述情况及昇显微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说明昇显微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主要考虑, 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受重组终止原因的影响

根据万盛股份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硅数有限与万盛股份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系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动, 与制定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时的内部外部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 交易对方需要对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但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万盛股份披露的公告，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硅数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终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硅数有限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万盛股份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重组终止的主要原因系交易各方未就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受前述重组终止原因的影响。

2、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商业目的及主要考虑，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万盛股份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原因主要系在重组完成后，硅数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平台有助于提升硅数有限相关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企业形象，有利于硅数有限抓住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加大相关产品在我国的发展、推广速度，巩固硅数有限在显示接口芯片领域的领先优势。此外，上市公司多样的融资渠道将协助硅数有限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有利于提升硅数有限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7 年 5 月，万盛股份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硅数有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75,139.46 万元，暂定价为 37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万盛股份先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硅数有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300,693.44 万元，交易价格为 300,693 万元。与 2017 年 5 月披露的预估值相比，硅数有限 100% 股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情

况下滑导致的资产减值。

本次申请材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测算，发行人预计合理市值区间 72.22 亿元至 218.80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报距离上次重组已超过 5 年，申报前发行人对外融资的估值已达到投后 65 亿元，较前次重组报告书的估值有较大提升，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估值情况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 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2 所述，除万盛股份外，嘉兴海大同时向其他 6 名外部投资人转让了其持有的硅数有限部分股权。经核查嘉兴海大与包括万盛股份在内的 7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与嘉兴海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完成转款，其他 6 名投资人也先后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与嘉兴海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转款。

根据嘉兴海大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前述股权转让期间嘉兴海大的 9 名间接合伙人拟由通过海昆能芯（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嘉兴海大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有硅数有限股权（以下简称“下翻”），因此嘉兴海大在股权下翻方案确定后，于 2021 年 1 月要求硅数有限同时办理 7 名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和 9 名间接合伙人股权下翻的工商变更登记。因协调各方所需时间较长，硅数有限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万盛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就工商变更事项，万盛股份与硅数有限沟通后答复要投资者融资到位后再一起进行

工商变更，包括早于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也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万盛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的公告》，万盛股份因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向嘉兴海大提起诉讼，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万盛股份撤诉。根据万盛股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就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系因转让方嘉兴海大统筹落实 7 名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和 9 名间接合伙人下翻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与万盛股份同时受让股权的其他 6 名投资人也存在类似情况，该原因具有合理性，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就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 发行人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原因，A 项目和目前公司以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业务、便携式终端为拓展方向的规划是否一致，遣散相关团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承接 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A 项目团队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研发生产成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万盛股份承接后，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硅数有限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剥离业务与硅数有限的未来业务规划有明显差异，遣散相关团队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剥离 A 项目的背景、原因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产品线主要聚焦于以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的显示控制、信号高速传输为主要应用的中尺寸屏市场。2016-2018 年期间，公司尝试开发其他方面的产品线，其中包括以手机为主要应用的小屏 AMOLED driver（以下简称“A 项目”）的研发工作。2018 年，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账面营运资金紧张，由于中屏领域 AMOLED 尚未产生足够市场需求，且 A 项目未能实现流片成功，预计几年内将持续加大现金流出，无法为硅数有限带来盈利。为缩减开支、专注中屏 TCON 主业发展，硅数有限时任经营管理层决定不再继续投入 AMOLED driver 等在研项目，拟解散 A 项目团队。鉴于有资金方提出愿意接收拟停止的 A

项目，并支付硅数有限已投入的成本，考虑该安排能够有效改善硅数有限的现金流状况，避免因解散 A 项目团队而需向员工支付的离职补偿金，2018 年下半年，硅数有限正式决定剥离 A 项目。

(2) 剥离业务与硅数有限以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片业务、便携式终端为拓展方向的规划有明显差异，遣散相关团队具有商业合理性

剥离业务与硅数有限规划的业务有所不同，具体差异如下：

1) 硅数有限剥离的业务是针对手机等小屏市场的 AMOLED driver，其采用的协议是 MIPI 协议，而硅数有限所规划的未来拓展的便携式终端业务采用的协议是 eDP 协议，两者的技术路线有所差异。

2) 硅数有限正在规划和实施的面向 OLED 的显示主控芯片是指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分离式 TCON 芯片，而昇显微所从事的 AMOLED driver 是指应用于手机屏幕的集成式 DDIC 芯片，两者的终端应用领域有所差异，技术路线也有所差异。

3) 硅数有限正在规划的便携式终端方向，其主要应用于 PC、平板电脑，并非手机市场，与剥离的针对手机等小屏市场的 AMOLED driver 在终端应用上有明显差异。

据此，综合考虑硅数有限剥离业务的背景及剥离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规划的差异情况，硅数有限遣散相关团队具有商业合理性。

2、2018 年承接 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万盛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为满足万盛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万盛股份与林越飞、李芳、李宇崇、项雪松、秦良（以下合称“其他出资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在苏州共同投资设立昇显微。根据前述公告披露的《合资协议》内容及昇显微确认，A 项目团队的全部出资方、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具体如下：

(1) 出资方、价款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

昇显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其中万盛股份认缴的出资额为 2,065 万元，占昇显微注册资本的 59.00%，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实缴；林越飞认缴的出资额为 1,225 万元，占昇显微注册资本的 35.00%，其中 385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实缴，剩余 84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予昇显微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实缴；李芳认缴的出资额为 70 万元，占昇显微注册资本的 2.00%，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实缴；李宇崇认缴的出资额为 56 万元，占昇显微注册资本的 1.60%，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完成实缴；项雪松认缴的出资额为 49 万元，占昇显微注册资本的 1.40%，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完成实缴；秦良认缴的出资额为 35 万元，占昇显微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完成实缴。

（2）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

股东会是昇显微最高权力机构，各方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万盛股份推荐 2 人，林越飞推荐 1 人；监事 1 名，由万盛股份推荐。万盛股份推荐董事长，董事长是昇显微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产生及其权利和义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昇显微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万盛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万盛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由万盛股份推荐的人选担任。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3、A 项目团队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研发生产成果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昇显微出具的书面确认，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员工共 38 名，其中包括 35 名 A 项目团队人员、2 名管理人员和 1 名工程师，在 35 名 A 项目团队人员中：

（1）31 人系硅数有限为开展 A 项目而在 2018 年之后招聘的员工。由于硅数有限后续并未实际开展与 AMOLED driver 相关的业务，该等员工在硅数有限任

职期间未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成果，因此上述人员的离职并未对硅数有限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其余 4 人曾在硅数有限担任的职务分别为设计经理、工程师等职务。2018 年 12 月，硅数有限在职员工中与前述 4 人职位相当任设计经理、工程师的分别有 7 人、99 人，且上述 4 人的主要精力也聚焦在 A 项目，由于硅数有限后续并未开展与 AMOLED driver 相关的业务，因此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万盛股份承接后，发行人相关人员存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

根据昇显微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昇显微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协议书》确定 12 名硅数北京员工、17 名硅数香港员工的劳动关系自硅数有限转移至昇显微。

除上述 29 名员工外，陆续有其他 9 名员工从发行人主动离职后入职昇显微。截至上述《确认函》签署日，上述人员中尚有 19 人留在昇显微工作，其余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昇显微担任任何职务。

(四) 2020 年昇显微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发行人是否系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1、2020 年昇显微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

根据万盛股份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由于昇显微当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且未来几年仍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了万盛股份的经营业绩；而且由于昇显微起步较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投资的风险较大，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业务板块建设，提高发展质量，万盛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万盛股份将持有的昇显微 59% 的股权转让给高献国。

2、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发行人并非一揽子安排

如上所述，从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硅

数有限等事项的动因来看，昇显微承接硅数有限相关人员系因硅数有限 2018 年剥离非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遣散相关业务人员所致；昇显微股权转让系万盛股份 2020 年为剥离亏损资产，聚焦公司主业所致；万盛股份收购硅数有限 100% 股权（并终止）系因交易各方 2019 年未就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所致。

根据万盛股份出具的《确认函》，设立昇显微承接硅数有限 29 名人员、万盛股份转让昇显微 59% 股权以及收购硅数有限 100% 股权（并终止）三项交易相互独立，并非一揽子安排，不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五) 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的合理性，资金的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1、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1) 自有技术授权

1) 交易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约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硅数美国与昇显微签署《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协议》），双方约定：硅数美国将自有的 5 项非专利技术授权昇显微使用，授权技术的许可使用费为 100 万美元，同时，昇显微应根据产品使用授权技术的情况支付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每项非专利技术每颗芯片收费 0.01 美元）。报告期内，因上述自有技术授权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 授权 -license fee (本金)	-	-	-	-	669.87
IP 授权 -royalty fee	140.03	95.50	1.61	-	-

此外，《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如双方签署交叉许可协议（即昇显微将 OLED

driver、OLED correction and OLED wear levelling logic 技术授权给硅数美国作为前述 IP 的对价，以下简称“交叉许可协议”)，则昇显微无需支付前述许可使用费、支持服务续期费和维护服务续期费。经双方协商，硅数美国与昇显微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不再签署交叉许可协议，昇显微或其境内外子公司向硅数美国指定账户支付 100 万美元许可使用费以及该等许可使用费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年，1 年期以内；4.75%/年，1-5 年期；4.9%/年，5 年期以上）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昇显微已全部支付以上技术许可使用费及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价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因上述 IP 授权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 授权-license fee (逾期利息收入)	24.20	30.25	31.31	31.64	0.0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硅数有限将自有技术通过 IP 授权的方式与昇显微发生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一方面，硅数有限基于自身在数模混合技术领域的优势，拥有成熟的 DSC 编解码、De-Mura 处理技术，向半导体领域的公司提供 IP 授权业务是公司日常业务之一；另一方面，昇显微作为一家初创公司，购买硅数有限的上述 IP 用于其 AMOLED driver 芯片开发，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业务需求。

3)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IP 授权业务的定价通常分为一次性的 IP 业务授权使用费用以及根据芯片量产数量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IP 业务授权使用费系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原则是根据 IP 复杂程度、应用制程、授权时间早晚、第几次授权、是否买断、是否定制化、开发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发行人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对外授权 IP 使用权许可价格的追溯评估报告》（东

洲评报字【2022】第 2581 号), 所涉及 IP 的评估价值为 102.78 万美元, 与 100 万美元的交易价格相近, 定价具有公允性。

对于按照每颗芯片的出货量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行业惯常的单项技术的定价为\$0.01-\$0.05 每颗, 根据技术的复杂程度和集成度单价有所不同。发行人与昇显微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单项技术每颗\$0.01 收取, 在市场定价区间范围, 具有公允性。

(2) 代垫费用

1) 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费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昇显微	代垫费用 (本金)	-	6.46	44.88
昇显微	资金占用费收入	-	0.07	0.23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由于境内、外账户开立时间周期较长, 昇显微筹建及设立初期尚未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 考虑到昇显微承接了硅数有限相关人员团队, 避免了硅数有限因员工离职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额外开支, 硅数有限同意为昇显微代垫租金、人员工资等与 A 项目运营相关的合理费用, 从而顺利完成 A 项目团队的遣散收尾工作。

3)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昇显微、硅数开曼与硅数北京签署《代垫费用合同之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昇显微与硅数开曼和硅数北京及其关联方之间因境内外代垫费用合同产生的全部代垫费用的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年, 1 年期以内; 4.75%/年, 1-5 年期; 4.9%/年, 5 年期以上), 昇显微按实际使用资金的天数计算并向硅数开曼和硅数北京及其关联方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昇显微及其关联

方已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偿还上述代垫费用及相应利息。

2、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费用具有合理性，资金的最终去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由于境内、外账户开立时间周期较长，昇显微筹建及设立初期尚未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考虑到昇显微承接了硅数有限相关人员团队，避免了硅数有限因员工离职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额外开支，硅数有限同意为昇显微代垫租金、人员工资等与 A 项目运营相关的合理费用，从而顺利完成 A 项目团队的遣散收尾工作，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昇显微出具的《确认函》，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的费用直接用于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昇显微员工工资、房租等运营费用，并非途经昇显微账户后方才支付。昇显微最终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 结合前述情况及昇显微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昇显微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昇显微在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及昇显微出具的书面确认，昇显微在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1) 资产、办公场地

截至目前，昇显微拥有 14 项自有专利，14 项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相关知识产权均系昇显微自主研发，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共有或重叠，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占用等情形。

昇显微及下属公司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不同。

(2) 人员

昇显微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销售、运营团队，具有完备的自主研发、销售、运营能力。昇显微已根据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目前，昇显微人员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

（3）技术研发

昇显微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

除昇显微与硅数有限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技术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仍在履行且按期收取费用外，截至目前，昇显微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协议，且双方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资金相互拆借等情况。发行人对昇显微提供的 IP 授权服务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除前述授权之外，不存在一方无偿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4）业务开展及购销渠道

截至目前，昇显微的主营业务为 AMOLED 智能显示驱动 IC 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下游主要是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小尺寸显示屏市场，与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尺寸显示屏具有明显差异，双方无竞争或产品购销关系。昇显微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5）购销渠道

昇显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采购、销售部门，并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部门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部门相互独立，昇显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6）内部系统

昇显微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昇显微与发行人分别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共有账户或联合账户的情况；昇显微使用鼎捷 ERP 系统，不存在共用财务系统、业务系统的情形。

(7) 资金往来

除报告期内因 IP 授权业务发生的正常资金往来,以及因昇显微设立初期硅数有限替昇显微代垫部分费用并已全部清偿外,报告期内昇显微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昇显微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王光善曾任硅数股份董事、本确认函第三项涉及的本公司与硅数股份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Ning Zhu 及董事会秘书宋丽娟因曾在硅数股份或其子公司任职而获取劳动报酬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键人员与硅数股份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为硅数股份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相关公告;
- (2) 访谈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赵显峰,了解向万盛股份出售硅数有限控制权的原因;
- (3) 取得并查阅了嘉兴海大与芯鑫北京、北京银行之间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贷款发放及利息偿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 (4) 取得并查阅了嘉兴海大与 7 名外部投资人及 9 名下翻合伙人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硅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
- (5) 向嘉兴海大相关人员了解其向 7 名外部投资人及 9 名下翻合伙人转让股权及合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和背景,并取得嘉兴海大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 (6) 取得并查阅了嘉兴海大、海昆能芯就 9 名下翻合伙人退伙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协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7) 查阅了万盛股份就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硅数有限股权及相关纠纷事项披露的公告、嘉兴海大向万盛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公开渠道对硅数有限、嘉兴海大、海昆能芯股权结构变更等情况进行核查；

(9) 就发行人剥离 A 项目获取了昇显微电子、万盛股份的《确认函》；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昇显微之间的相关交易文件；

(11)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硅数有限与万盛股份重组终止的原因是交易各方未就重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就终止重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受前述重组终止原因的影响；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出售控制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报距离上次重组已超过 5 年，申报前发行人对外融资的估值已达到投后 65 亿元，较前次重组报告书的估值有较大提升，前次交易预案的估值等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估值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万盛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转款，发行人 2021 年 1 月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系因转让方嘉兴海大计划待 7 名外部投资人和 9 名下翻合伙人的投资方案均确定后再合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综合考虑硅数有限剥离业务的背景及剥离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规划的差异情况，硅数有限遣散相关团队具有商业合理性；A 项目团队人员在硅数有限任职时的主要精力聚焦在 A 项目，未形成与 AMOLED driver 相关的研发生产成果；万盛股份承接后，存在硅数有限相关人员离职后入职昇显微的情况，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万盛股份已公开披露其将昇显微股权转让给高献国的原因；昇显微相关人员承接、股权转让与万盛股份收购（并终止）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不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5) 发行人与昇显微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的费用系用于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昇显微员工工资、房租等运营费用，硅数有限为昇显微代垫费用具有合理性；昇显微最终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昇显微在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内部系统、购销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昇显微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层级众多、并涉及海外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在韩国设有分公司，其中山海开曼、硅数科技、硅数特拉华、硅数横琴、硅数上海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硅数开曼等子公司存在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2)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3)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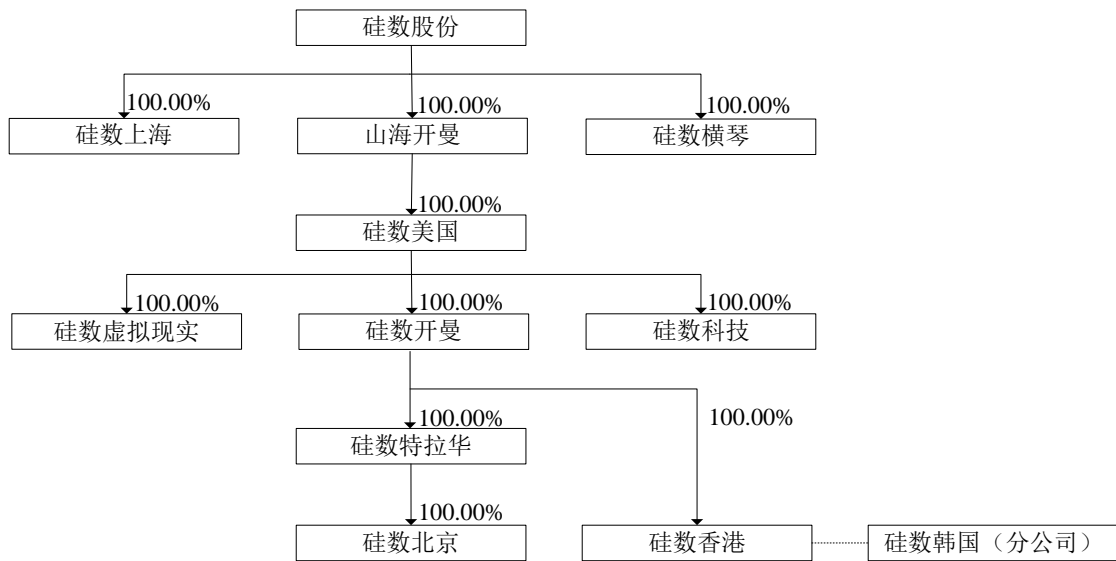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

(1) 发行人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2) 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架构及职能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要职能
发行人	中国苏州	2016年9月	1、管理与运营，全球总部 2、研发中心 3、部分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地区芯片业务销售
硅数横琴	中国珠海	2022年7月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硅数上海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	芯片研发、设计业务
山海开曼	开曼群岛	2016年10月	为2017年收购硅数美国之目的设立的境外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要职能
硅数美国	美国特拉华	2002年3月	1、管理与运营 2、IP 授权业务 3、少量美国地区芯片销售业务
硅数科技	美国特拉华	2011 年 3 月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硅数开曼	开曼群岛	2003 年 11 月	1、对外采购晶圆、封测 2、全球芯片业务销售
硅数特拉华	美国特拉华	2004 年 11 月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硅数香港	中国香港	2011 年 11 月	2019 年、2020 年承担部分芯片销售职能，2021 年起不再承担芯片对外销售职能，仅承担内部销售服务职能
硅数北京	中国北京	2003年2月	1、研发中心 2、全球技术支持
硅数虚拟现实	美国特拉华	2016年7月	承担对内采购服务职能

2、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发行人采用全球架构对各个主体的内部交易进行统一筹划和管理。硅数开曼作为全球采购和销售的执行主体，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根据发行人实际运营需要，硅数开曼将上述经营所得通过内部交易分配给其他经营主体。

从研发流程来看，由发行人、硅数北京、硅数美国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和研发，硅数开曼向上述主体支付委托研发服务费，并取得对应研发成果。内部服务结算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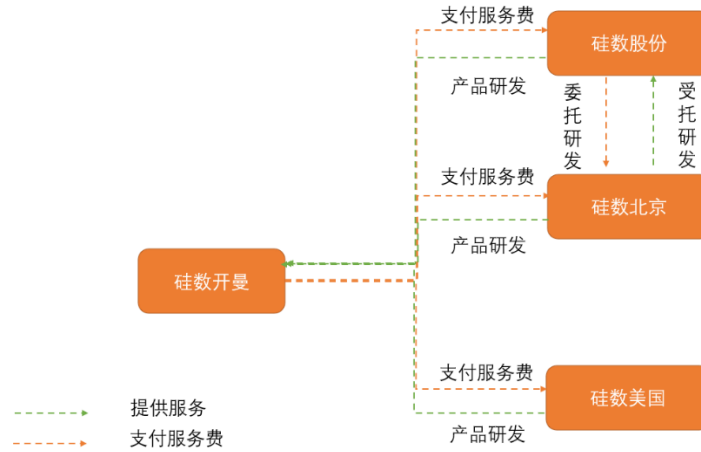


图 1：硅数开曼与发行人、硅数北京、硅数美国内部服务结算

从晶圆代工和封测等采购端来看，硅数开曼是整个企业集团的采购主体。硅数开曼委托晶圆厂、封测厂进行生产加工，将内部研发成果转化为芯片产品。

从产品销售端来看，硅数开曼、发行人以及硅数美国均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其中，硅数开曼承担对外销售芯片的主要职能；发行人从硅数开曼采购硅数开曼委托封测厂生产的芯片之后对外销售；硅数美国与硅数开曼签署销售代理合同，硅数开曼向硅数美国支付市场推广费。对外销售物流、资金流的开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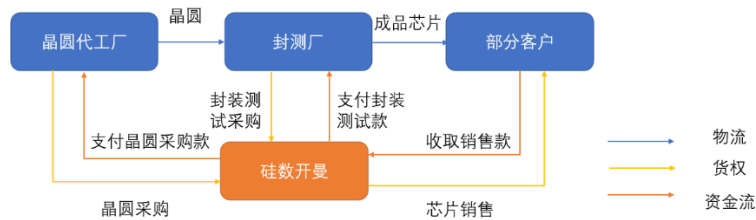


图 2：硅数开曼对外销售物流、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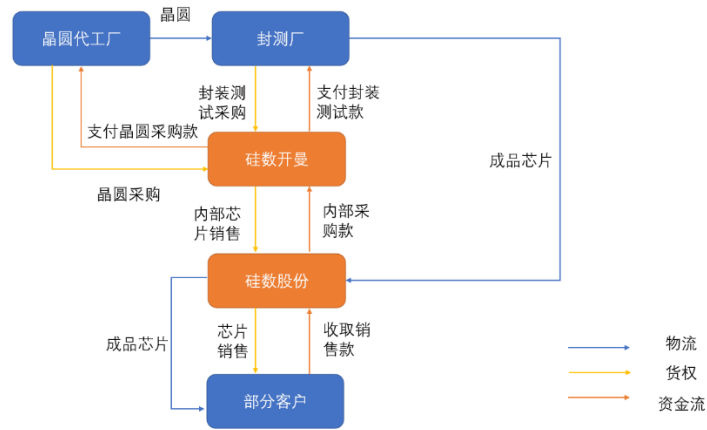


图 3：发行人对外销售物流、资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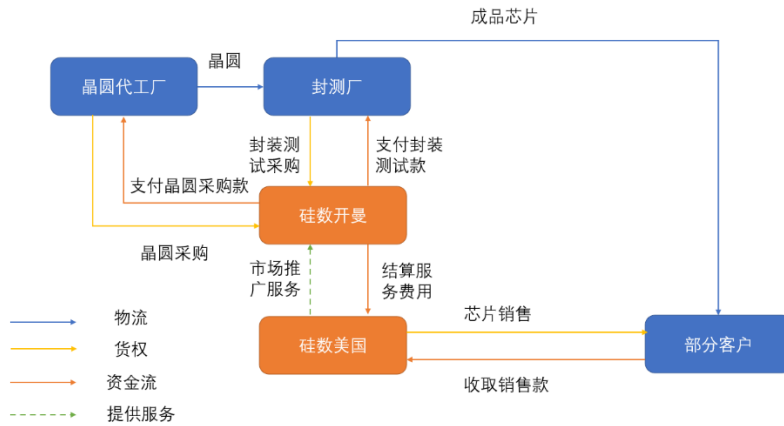


图 4：硅数美国对外销售物流、资金流

(2) 发行人利润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体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7,740.83	1,964.44	1,940.40	8.97%	-3,420.15
山海开曼	-	-	--	-	-
硅数美国	3,697.82	2,178.42	2,125.41	9.82%	-820.75

硅数北京	4,964.30	-	-	-	-1,597.16
硅数香港	402.49	-	-	-	-34.91
硅数开曼	18,950.96	17,571.06	17,571.06	81.21%	124.90
硅数虚拟现实	-	-	-	-	-0.77
硅数上海	-	-	-	-	-43.19
硅数横琴	-	-	-	-	-0.59
合计	-	21,713.92	21,636.87	100.00%	-
202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35,329.78	7,119.92	5,381.40	6.13%	10,133.82
山海开曼	2.90	-	-	-	-0.24
硅数美国	12,128.31	6,122.19	6,122.19	6.97%	-325.25
硅数北京	17,155.01	-	-	-	1,603.86
硅数香港	1,817.12	-	-	-	41.41
硅数开曼	78,947.65	76,286.40	76,286.40	86.90%	-390.23
硅数虚拟现实	60.77	-	-	-	-24.23
硅数横琴	-	-	-	-	-0.04
合计	-	89,528.51	87,789.99	100.00%	-
202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31,689.10	10,986.01	10,986.01	13.07%	9,159.39
山海开曼	4.15	-	-	-	-
硅数美国	7,764.56	2,368.50	2,368.50	2.82%	-1,980.56
硅数北京	16,912.36	-	-	-	2,076.36
硅数香港	3,588.61	250.37	250.37	0.30%	-516.57
硅数开曼	75,657.59	70,430.96	70,430.96	83.81%	-1,030.11
硅数虚拟现实	-	-	-	-	-

硅数横琴	-	-	-	-	-
合计	-	84,035.84	84,035.84	100.00%	-
2020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对外收入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占比	净利润
硅数股份单体	8,319.22	3,116.73	3,116.73	4.75%	1,536.06
山海开曼	4.73	-	-	-	-0.18
硅数美国	6,171.94	2,313.06	2,313.06	3.53%	-888.23
硅数北京	12,088.23	-	-	-	665.01
硅数香港	51,489.66	47,115.60	47,115.60	71.88%	1,366.92
硅数开曼	71,153.83	13,001.79	13,001.79	19.84%	-79.26
硅数虚拟现实	-	-	-	-	-
硅数横琴	-	-	-	-	-
合计	-	65,547.18	65,547.18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06% 和 99.65%，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分别 95.25%、86.89%、93.87% 和 91.03%。

2022 年，发行人亏损的子公司主要包括硅数美国、硅数开曼和硅数虚拟现实，其中：硅数美国亏损是因为硅数美国承担了较高的费用，但主要收入仅来源于 IP 业务收入，无法完全覆盖成本、费用；硅数开曼亏损是因为 2022 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硅数虚拟现实亏损是因为收入规模太小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

硅数香港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硅数香港为主要的境外销售实现主体，2021 年以及 2022 年硅数开曼为主要的境外销售实现主体。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硅数北京均为主要盈利主体，主要系发行人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研发设计活动是公司核心经营活动，硅数北京与发行人作为公司的主要研发中心，通过集团内受托研发等方式实现了收入和利润。

3、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相关的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的集团内各主体间交易与实际的经营状况、各公司主体的职能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主体所在地均申报了企业所得税、并均已完成支付，历年的税务检查中，各地税务机关未就企业所得税提出质疑。

（1）境内税务合规性

针对中国大陆的税务合规性，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发行人及硅数北京与硅数开曼、硅数美国等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出具了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认为其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硅数北京均向所在地税务局申报同期资料。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硅数北京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港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硅数横琴在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报告期末，硅数上海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2）境外税务合规性

针对美国的税务合规性，境外税务机构 UHY Advisor 出具了税务合规意见。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硅数美国、硅数特拉华、硅数科技及硅数虚拟现实不存在因迟延缴税或未缴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开曼群岛目前不存在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利得税等税种形式，山海开曼和硅数开曼不存在被开曼政府施以重大纳税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山海开曼和硅数开曼不存在因迟延缴税或未缴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硅数香港不存在应缴但未缴税款、拖欠税款或任何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税务方面的调查程序或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二) 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硅数开曼为主体的采购和销售活动涉及的资金进、出均为美元，开曼群岛对美元进出不存在货币管制，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限制。硅数北京、发行人为硅数开曼提供技术服务仅涉及结汇、不涉及购汇，相关内部交易基于技术服务等类型合同，相关合同已在当地科技局登记，属于经常性外汇项目，银行根据经科技局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可正常办理结汇手续。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海关——苏州海关、硅数北京注册地海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硅数北京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硅数北京不存在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海开曼、硅数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山海开曼、硅数开曼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山海开曼、硅数开曼可合法从事业务经营，其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除山海开曼外的境外子公司均于 2017 年 1 月前设立，均系硅数美国被收购前的境外子公司；山海开曼系为收购硅数美国而设立的持股公司，硅数有限通过山海开曼收购硅数美国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发展改革、商务、外汇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在 2017 年收购硅数美国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设其他境外子公司。

(三)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1、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管控措施

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上采用全球化总部统一管理，即以苏州为全球总部，通过

对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控制，并通过执行公司制度及内部控制安排，从而有效行使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1) 通过对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效行使控制权

在股权结构方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境外子公司 100% 股权，且直接或间接委派了上述子公司的全部董事会席位，发行人通过在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有效行使控制权，从而享有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

(2) 通过公司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行使控制权

发行人通过 OA 审批统一管理、财务预算统一管理和人力资源统一管理三个方面对境外子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权。具体如下：

1) 从 OA 审批统一管理方面，境外子公司均遵循发行人内部统一的审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审批等，境外子公司的最终审批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 从财务预算统一管理方面，发行人会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年度预算审查及月度现金流量的监管，并对境外子公司的预算及资金进行统一规划和调拨；

3) 从人力资源统一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员工的招聘和任命拥有最终的决定权和审批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对其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 其他经营和管理风险”披露境外子公司经营的风险：

“3、海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中国香港、美国、开曼、韩国设有境外经营主体。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与境内均存在差异，公司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时需充分了解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汇率波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虽然公司的境外业务已存续多年，境外经营经验已

经相对成熟，但公司仍存在无法适应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环境变化、境外经营管控体系无法有效运行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情况，获取发行人对于子公司业务定位和描述的说明以及内部交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境内合规证明、境外税务合规意见等相关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对于子公司管控的制度文件、查看公司办公、业务、财务系统及审批情况；

(4)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定位和业务分工明确，多家子公司亏损或暂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符合中国大陆以及境外税务合规要求；

(2) 采购及销售活动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硅数北京、发行人为硅数开曼提供技术服务仅涉及结汇、不涉及购汇，相关内部交易基于技术服务等类型合同，相关合同已在当地科技局登记，属于经常性外汇项目，银行根据经科技局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可正常办理结汇手续，境外律师确认相关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采购及销售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规定；

(3) 发行人已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已就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董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频繁，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王玺、张鹏均担任过财务负责人，其中，王玺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2)资金流水核查中未核查 2022 年 2 月-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杜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情况及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原因，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关键岗位职务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董事会成员	嘉兴海大委派：王光善、林峰、何超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刘洋、周崇远	/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上海数珑委派: YANG KEWEI (杨可为)、 LI XUDONG (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 李雷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YANG KEWEI (杨可为) 副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 LI XUDONG (李旭东) 财务负责人: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2020年 6月	董事会成员	上海鑫锚委派: 张彦、高越强、张鹏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刘洋、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 YANG KEWEI (杨可为)、 LI XUDONG (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 李雷	嘉兴海大因以股抵债向上海鑫锚转让股权, 上海鑫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原由嘉兴海大委派的3名董事改为由上海鑫锚委派
2020年 12月	董事会成员	上海鑫锚委派: 张彦、高越强、张鹏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高媛、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 YANG KEWEI (杨可为)、 LI XUDONG (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 李雷	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委派董事变更
2021年 2月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LI XUDONG (李旭东) 财务负责人: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YANG KEWEI (杨可为) 因身体原因辞任总经理, 发行人管理层岗位调整
2021年 12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委派: 张彦、高越强、张鹏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高媛、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 YANG KEWEI (杨可为)、 LI XUDONG (李旭东) 深圳鑫天瑜委派: 李雷 深创投委派: 王大鹏	新股东深创投增加1名委派董事名额
2022年 2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委派: 杜洋、高越强、袁以沛 集成电路基金委派: 高媛、周崇远 上海数珑委派: LI XUDONG (李旭东)、 王玺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委派: 张	股东上海鑫锚委派董事变更; YANG KEWEI (杨可为) 因退休辞任, 王玺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股东深圳鑫天瑜减少1名委派董事名额; 硅谷芯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鹏 深创投委派：王大鹏	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增加 1 名委派董事名额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总经理：LI XUDONG（李旭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鹏 财务负责人：王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王玺，原财务负责人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担任硅数美国董事及硅数开曼董事
2022 年 6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杜洋、袁以沛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周崇远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股东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各减少 1 名董事
2022 年 7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杜洋、袁以沛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周崇远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独立董事：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董事变更	上海鑫锚提名：袁以沛、高越强 集成电路基金提名：周崇远 上海数珑提名：LI XUDONG（李旭东）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提名：张鹏 深创投提名：王大鹏 独立董事：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股东上海鑫锚提名董事变更
2023 年 5 月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总经理：LI XUDONG（李旭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	王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董事会秘书张鹏兼

时间	变动事项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聘 副总经理：张箭	任财务负责人；因公司管理需要，增加1名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原因为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公司新增投资人增加委派董事名额、YANG KEWEI（杨可为）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管理层岗位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个人原因离职等，该等变化均具有合理原因。

(2) 报告期内关键岗位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www.ccdi.gov.cn）2022年8月9日公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监杜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原总经理刘洋涉嫌严重违法，经国家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接受北京市监委监察调查，截至目前，相关网站尚无调查结论。除杜洋、刘洋存在前述被调查事项外，发行人其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杜洋、刘洋均系发行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其中杜洋于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刘洋于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职责主要为出席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职责主要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和提名公司总经理等，但总经理需由董事会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杜洋和刘洋仅负责行使前述董事或董事长相关职责，其未在发行人从事具体工作，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其在参加公司董事会时与同一股东委派的其他董事均保持一致意见，该实际情况既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也与其作为股东外派董事或股东指定董事长的身份一致。

其次，由于杜洋和刘洋均受到监委机关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第十五条，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由于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任一情形，因此杜洋和刘洋非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而受到监察机关的调查。

经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搜索“硅谷数模”“硅数”，显示无相关信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开检索、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与杜洋、刘洋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杜洋、刘洋违法违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除 2 名离任董事因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的行为被调查外，其他离任关键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杜洋、刘洋违法违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该等人员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或退回相关股份，王玺在公司 IPO 申报前一个月离职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任职位	任期	离任前一年的薪酬情况	通过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持股情况	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	相关股份是否退回
林峰	董事	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王光善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何超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刘洋	董事	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YANG KEWEI (杨可为)	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期 2016年9月至2022年2月；总经理任期 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	2021年薪酬 132.54万元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99% 股权	退休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股，已经确权，无需退回
张彦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李雷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高媛	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杜洋	董事长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参与股权激励	股东委派，不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曾任职位	任期	离任前一年的薪酬情况	通过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持股情况	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	相关股份是否退回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财务负责人	2018年4月至 2022年2月	2021年薪酬437.61万元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发行人0.1340%股权,通过硅谷芯远间接持有发行人0.0113%股权	仍担任硅数美国以及硅数开曼董事	仍在发行人任职,仅岗位调整,无需退回
王玺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任期: 2022年2月至 2022年6月; 财务负责人任期: 2022年2月至 2023年5月	2022年薪酬219.27万元	离职前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权,通过硅谷芯齐间接持有发行人0.0040%股权	尚未入职新单位	通过上海数珑间接持股部分已经确权,无需退回;通过硅谷芯齐间接持股部分已退回

上述离任的外部董事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上述离任的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YANG KEWEI(杨可为)在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王玺在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根据中介机构对王玺的访谈确认,王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其在任期间签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质疑。王玺离职不会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任是否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林峰	山海资本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林峰任董事兼经理
2	王光善	浙江汇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经集团”）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汇经集团持股 99%，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浙江汇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经集团持股 80%，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⁴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⁵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昇显微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任董事
9		何超	北京融辰厚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辰厚纪”）
10	西藏厚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宁波厚扬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
12	西藏志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
13	宁波融合承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融辰厚纪曾持股 100%
14	北京德勤厚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融辰厚纪持股 100%，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		融辰厚纪持股 100%，报告期内离任

⁴ 根据王光善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⁵ 根据王光善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公司（以下简称“厚纪景桥”）	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厚扬方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厚扬通驰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青海科创基金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宁波厚扬鲲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文宸新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宁波厚纪卓腾坤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景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9		上海杰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持股 51%
32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任执行董事
33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董事
34		四川九牛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董事
35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何超曾任执行董事
36	刘洋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37		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3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独立董事
3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1		芯技佳易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的企业（即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2		鸿芯微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45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6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任董事
47	YANG KEWEI(杨可为)	数珑管理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ANG KEWEI (杨可为) 任董事
48		数珑控股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ANG KEWEI (杨可为) 任董事
49		数珑开曼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ANG KEWEI (杨可为) 任经理
50	张彦	POLY-GCL PETROLEUM GROUP LIMITED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董事
51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首席投资官
52		芯骄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执行董事
53		芯阳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执行董事
54		芯集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任执行董事
55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执行副总裁
56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⁶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
57		浙江鸿鹄远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58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9		芯鑫融资租赁(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

⁶ 根据张彦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60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61		芯鑫融资租赁（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2		浙江鸿鹄明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63		芯鑫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彦曾任董事
64	李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6		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7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李雷曾任董事
68	高媛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媛任董事
69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媛任董事
70	杜洋	扬帆致远（珠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
7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73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长
7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洋曾任董事
75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	数珑管理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任董事
76	Chung（林明玮）	数珑控股	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任董事

序号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77		数珑开曼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任经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昇显微	IP授权-特许权使用费	45.57	140.03	95.50	1.61
昇显微	IP授权-许可使用费（逾期利息收入）	-	24.20	30.25	31.31
昇显微	代垫费用（本金）	-	-	6.46	44.88
昇显微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07	0.23
芯技佳易	原材料	23.37	3.71	878.75	215.31
鸿芯微纳	无形资产	-1,152.31	-	202.43	-
数珑管理	代垫费用（本金）	-	-	11.01	3.44
数珑控股	代垫费用（本金）	-	-	5.62	9.39
数珑管理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30	0.04
数珑控股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0.50	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发生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昇显微	17.74	35.79	761.45	714.46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	0.76	-	4.83	-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昇显微	-	-	16.58	23.43
其他应收款	数珑管理	-	-	14.69	3.44
其他应收款	数珑控股	-	-	15.28	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鸿芯微纳	389.49	-	-	-
长期应付款	鸿芯微纳	374.24	-	-	-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纳入关联方核查，并披露了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人员的离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调查函及承诺函等文件；

(3) 与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薪酬及持股情况，离任/离职人员的去向，相关股份是否退回；访谈离任的财务负责人王玺，了解其离职的原因；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央纪委国家监

委官方网站（<https://www.ccdi.gov.cn/>）等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进行核查；

（6）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7） 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离任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9）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 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除 2 名离任董事因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的行为被调查外，其他离任关键人员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杜洋、刘洋违法违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外部董事在任期间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离任的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YANG KEWEI（杨可为）在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王玺在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上述内部人员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或退回相关股份，符合相关规定；王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对其签署过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质疑，王玺离职不会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人员的离任不存在使得相关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 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

根据发行人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除发行人暂无法联系到离任董事杜洋、刘洋提供资金流水以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流水笔数（含自身账户互转）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	前董事、经理	YANG KEWEI (杨可为)	3	110	单笔 1 万美元及以上或等额其他货币的资金往来
2	前财务负责人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11	498	单笔 1 万美元及以上或等额其他货币的资金往来
3	前财务负责人	王玺	7	195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4	前董事	王光善	5	311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5	前董事	张彦	12	95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6	前董事	高媛	14	110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7	前董事	李雷	21	254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8	前董事	林峰	10	15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9	前董事	何超	3	89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10	前监事	叶文达	5	37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11	前监事	李尧	10	41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12	前监事	郭瀚驰	7	6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流水笔数（含自身账户互转）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3	前董事	杜洋	-	-	-
14	前董事	刘洋	-	-	-

注 1：发行人外部非管理层董事周崇远，独立董事卢笙未提供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未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注 2：发行人暂无法联系到离任董事杜洋、刘洋提供资金流水。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离任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17.1 关于税收优惠及税务准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417.99 万元、4,112.04 万元及 3,186.6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50.35%和 27.79%；(2)硅数北京于 2020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税务准备分别为 96.52 万元、112.45 万元和 161.0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规则依据、计算标准、期限、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可能因税收优惠到期而产生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3)预计负债-税务准备的具体指代、计算方式及规则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是否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期或过期风险，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3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无临期或过期风险。

硅数北京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换发的编号为“GR202311003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无临期或过期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一家提供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及硅数北京已取得的编号为“GR202232003122”和“GR202311003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发行人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备案机关为苏州海关，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3609K4，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有效期为长期。

硅数北京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备案机关为京中关村海关，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1108341027，备案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有效期为长期。

硅数上海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备案机关为洋山港区海关，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261CMU，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可合法从事相关业务经营，其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硅数北京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证书有效期限；

(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具备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判断已具备的资质证书是否齐全；

(3) 取得境外律师就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临期或过期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17.2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合同书》并约定特殊权利；(2)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2022年9月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但存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合同主体、终止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的相关要求，对各投资人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终止、恢复条款逐一梳理并发表明确意见，不符合规定的，请予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一) 对赌协议的合同主体、终止及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涉及对赌、回购或类似安排的约定。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合同书》签署主体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内容

《投资合同书》的签署主体为硅数有限与其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深创投、苏州红土、万容红土、无锡通服、嘉兴高璟、厚扬载芯、广州南沙、青岛华控、嘉兴屹诚、汇富矽谷、温州禾立嘉、嘉兴欣盈、横琴金投、厦门联和二期、TCL 战略投资基金、中源合成、王光善、上海鑫锚、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厚纪载德、万盛股份、卢诚、嘉兴海大、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罗建华、青海科创基金、李俊文、曹树生、腾信股份、厚扬通驰、郎克强、王钧、周雅慧、张诺、杨平、蒋典列、宁波经瑱、深圳鑫天瑜、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广东泽盛、青岛桐曦、兴橙资本、厚扬启航、厚扬启航二期、高峰），《投资合同书》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及本次投资前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除关联转让情况外，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其余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公司承诺且投资方及本次投资前股东认可，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应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本次投资前股东（但不包括董事、监事提名推荐权）、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关联转让	公司股东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在前述关联方投资主体符合公司 IPO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对股东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董事委派权	甲方 1（即深创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本次投资前股东保证同意选举投资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据此，《投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

2、补充协议签署主体及特殊权利终止恢复条款的相关内容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为硅数有限与其现有全体股东，各方仅就硅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投资合同书》及其中对股东权益相关约定的效力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不涉及新增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主体为发行人与其现有全体股东，各方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及恢复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原《投资合同书》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和失效，但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提交上市申请，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或（2）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自前述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起，根据《补充协议二》所终止的权利立即无条件自动恢复，且各方同意在合理的最短期限内且至迟不晚于该等条款恢复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签订必要文件反映前述安排（如需）。但是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恢复条款对公司上市存在不利影响的，各方将根据公司要求另行签订协议终止本恢复条款。

据此，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终止并失效，仅在特定情形下触发恢复生效条款。

3、上述协议条款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予以清理的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予以清理的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但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或其他方承担对赌、回购等义务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协议仅约定投资人权利保护的惯常条款，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协议内容不涉及任何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中自始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且股东特殊权利已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仅在特定情形下触发恢复生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予以清理的内容。

4、截至目前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于 5 月 31 日获上交所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未来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提交后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将触发恢复生效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要求，对各投资人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终止、恢复条款逐一梳理并发表明确意见，不符合规定的，请予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的相关要求，在对《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终止恢复条款逐一梳理后认为：

1、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涉及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

2、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终止并失效，仅在特定情形下触发恢复生效条款；

3、相关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予以清理的内容；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2)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并根据问题4-3的规定对相关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分析；

(3)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发行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基于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签署方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涉及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2022年9月26日）起终止并失效，仅在特定情形下触发恢复生效条款；相关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予以清理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祯 律师

2023年12月27日